

教育部體育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6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8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50
6. 人事費分析表.....	53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4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57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8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60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66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6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8
15.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0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4
17.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7
18. 委辦經費分析表.....	88
19.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94

總 說 明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根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公布之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

(一) 機關主要職掌：辦理全國體育業務，負責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體育與運動設施之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 1.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運動產業發展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獎助。
- 3.學校體育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4.全民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5.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6.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7.運動設施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8.職業運動之聯繫及協調事項。
- 9.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 10.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規劃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協調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運動產業發展與運動服務業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3) 運動彩券發行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4) 運動發展基金之推動、籌措及運用。
- (5) 運動史料、文物之蒐整、保存、展示及出版。
- (6) 體育學術團體、體育基金會與公益信託之審核、登記及輔導。
- (7) 國民體育與運動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 (8) 本署研考、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管理、諮詢及研擬。
- (9) 行政訴訟、國家賠償事件及相關法規之研審、修訂、管理、諮詢、彙編及印行。
- (10)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學校體育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學校體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學校體育優秀運動人才與體育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 (3) 學校體育教學、教材研發創新、活動與場地之規劃及考核。
- (4) 學校運動賽會之推動、執行及輔導。
- (5) 學校體育班之規劃及推動。
- (6)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管理及輔導。
- (7) 學生普及運動與體適能之推動及考核。
- (8) 學校體育評鑑之規劃及推動。
- (9) 學校體育學術、文化與資訊之彙整及運用。
- (10) 其他有關學校體育事項。

3.全民運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全民運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國民體能、體格鍛鍊標準之調查、統計、分析及考核。
- (3) 幼兒、青少年、中高齡運動休閒活動之規劃、推廣及促進。
- (4) 輔導協調機關（含地方政府）、團體、社區與企業機構辦理運動休閒活動之規劃及推廣。
- (5) 固有體育活動與特殊體育活動之規劃、推廣及協調。
- (6) 運動休閒團體業務之輔導、考核及獎助。
- (7) 運動觀念、運動方法與運動資訊之宣導與提供。
- (8) 運動休閒專業人員與志工制度之進修及檢定制規畫。
- (9) 非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手培訓、參賽、運動競賽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10) 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4.競技運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競技運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各級優秀競技運動教練選手之選才、培育規劃、執行、輔導及考核。
- (3) 績優競技運動教練選手獎勵制度、就業措施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4) 運動科學研究、運動禁藥管制、運動傷害防護與醫療照護業務之規劃、執行、培育、獎勵及輔導。
- (5) 亞奧運競技種類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選手培訓、組團及參賽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6) 亞奧運競技種類之全國性運動會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7) 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手培訓、參賽、運動競賽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8) 亞奧運競技種類之運動規則、紀錄審查及職業運動團體之輔導。
- (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 (10) 其他有關競技運動事項。

5.國際及兩岸運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單項運動賽會之申辦、舉辦及組團相關儀軌之規劃、執行、輔導。
- (3) 全國性體育團體國際及兩岸運動事務合作之規劃、聯繫及輔導。
- (4) 學者專家出席國際及兩岸體育運動會議之聯繫及輔導。
- (5) 海外僑社體育活動之聯繫及輔導。
- (6) 旅外優秀體育運動人才與外籍運動員、教練、裁判之聯繫、輔導及管理。
- (7) 國際及兩岸運動選手、教練或其他體育專業人員交流之聯繫、輔導及兩岸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交流之審核。
- (8) 奧會模式及兩岸運動交流規範之教育宣導。
- (9) 大型國際體育運動會議之規劃、申辦、執行及輔導。
- (10) 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運動事項。

6.運動設施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運動設施發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公民營運動設施之營運輔導管理。
- (3) 公營運動設施工程興（整）建施工品質查核、管理之推動及輔導。
- (4) 運動場館營運之消費保護及爭議處理。
- (5) 國家運動園區規劃、推動及輔導。
- (6) 運動場館、運動公園、簡易休閒運動設施與競技運動訓練場地興（整）建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 (7) 運動場地、設備之規範、管理及輔導。
- (8) 促進民間參與大型運動設施投資興建營運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 (9) 高爾夫球場之管理及輔導。
- (10) 其他有關運動設施事項。

7.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4) 公產及公物之保管。
- (5)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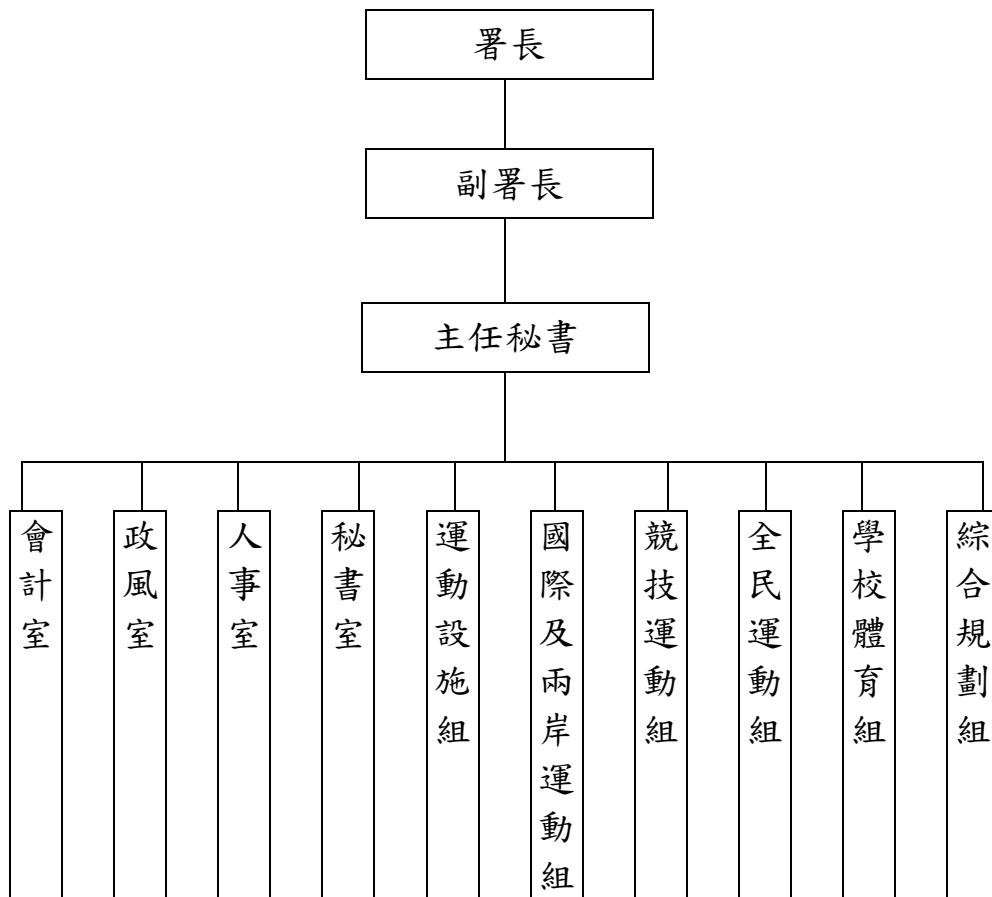
8.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9.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10.會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102 年度)	上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26	103	95	8	教育部體育署係移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預算員額 116 名，併計教育部學校體育業務預算員額 9 名及教育部政風處 1 名職員，合計 126 名預算員額。
技工	2	2	2	0	
駕駛	7	7	7	0	
工友	5	5	5	0	
聘用	9	9	9	0	
合計	149	126	118	8	

二、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民體能是國力的具體象徵；國內、外研究均證實，運動是提升國民體能的最佳途徑，而國際競賽的傑出表現，除可提升國際能見度、增進國際影響力外，對社會亦有促進整合，振奮人心的效果。

本署秉持推展全民運動和提升競技實力的施政理念，積極規劃國家體育運動之發展政策，透過設置運動園區爭取國際大型賽會策略之執行，改善運動環境，推展全民運動，以增進國民體能，強化競技運動實力，以提升國際體壇地位、拓展運動產業，以促進台灣經濟發展，為國人塑造優質的生活。民國 102 年度以「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擴增規律運動人口」、「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提升國際地位」二大施政重點，期待凝聚各界力量，秉持教育專業之思維與行動力，繼續帶動臺灣體育運動永續發展。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配合國民休閒需求，提供國人優質之運動休閒環境，輔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國民運動中心（都會區）、運動公園（開放式）及簡易運動設施（社區型如簡易籃球場、羽球場、體適能設施等），使運動休閒環境更具方便性及普及性，以提高國人參與運動、健全身心發展之意願。
- 二、「打造運動島計畫」自 99 年起分 6 年執行，持續針對：運動健身激勵專案、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與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包括單車活動、地方特色運動、基層扎根運動、原住民運動樂活推展、身心障礙運動樂活推展與水域活動）等業務，妥善溝通協調，確認分工，共同打造國人優質健康運動休閒環境，強化基層體育組織，有效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 三、輔導體育團體積極參加國際競賽獲得佳績：賡續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派優秀及具潛力選手組成代表隊參加國際性各單項運動競賽，獲得佳績，累積選手參賽臨場經驗與學習。
- 四、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新建及改建游泳池，提升學校游泳池比率。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1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1	問卷調查	規律運動人口（係指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鐘、且運動強度需達出汗或會喘），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為基礎，逐年成長	1.0%
	2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我國（亞奧運項目）運動代表隊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錦標賽奪得前 3 名之獎牌總數	510 面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1	統計數據	1. 檢測合格率 = 應屆畢業通過檢測學生數 ÷ 應屆畢業總學生數。 2. 游泳能力鑑定標準：國小畢業前能由 15 公尺，國中 25 公尺，高中 50 公尺。需會換氣與水中自救知能（水母漂、仰漂等）。 3. 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為基礎，逐年每年成長 3.25%	55%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教育部體育署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體育行政業務 5320201000	體育行政及督導計畫	一、運動政策、法規、制度綜合研究與規劃。 二、體育運動統計資料蒐整、分析及編印。 三、配合電子化政府進行資訊業務系統開發與維護。 四、擴充及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等資訊設備。
	擴增國家體育資源計畫	一、充實數位博物館資料與文物介紹。 二、輔導體育運動文物之保存及推廣。 三、辦理運動藝術美學競賽。
	加強國民體育宣導計畫	一、加強國民運動權、運動安全及運動資訊宣導。 二、辦理體育政策或活動之推廣與宣導。 三、辦理運動選手、教練、企業等表揚活動。
	加強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一、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修。 二、輔導體育學術團體辦理體育基礎或應用學科之研究、專論或國內外研討講習會。
國家體育建設 5320203000	推展全民運動	一、輔導各地方政府、民間體育社團及社區等依幼兒、婦女、青少年、銀髮族、職工以及勞工、農民、漁民、醫事人員等不同族群屬性辦理全民休閒體育活動。 二、輔導各級運動團體（社團）辦理身心障礙國民運動與休閒活動。 三、辦理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 四、輔導各縣市推動原住民休閒活動。 五、舉辦全民運動類協會業務研討會。 六、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團體辦理全民運動與出國參賽。 七、輔導未具國際組織之全國性運動團體舉辦體育活動。 八、執行打造運動導計畫之運動健身激勵專案、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與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
	推展競技運動	統整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落實優秀運動選手分級培訓、管理與輔導措施，強化國際競賽成績，培育運動人才及振興棒球運動，投入運動科學資源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實力。
	推展國際體育	一、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 二、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運動會議。 三、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加強國際聯繫。 四、加強輔導海外僑社辦理體育活動。 五、以「奧會模式」為基礎，建立和諧互惠的兩岸體育交流。 六、輔導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整建運動設施	一、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 二、興設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 三、輔助縣市政府於適當地點興（整）建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公園及社區簡易運動設施，提供國人多元化運動空間。 四、輔助縣市政府辦理公立社區游泳池冷改溫及環境改善，充實國內游泳池設施環境。 五、輔助縣市政府規劃設計及建設環島或區域路網自行車道，滿足民眾運動、休閒、觀光需求。
學校體育教育	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一、體育教師增能研習。 二、學校運動志工服務。 三、執行全中運及全大運改革工作。 四、依運動種類建立聯賽制度。 五、辦理學校體育統計與調查。 六、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一、推動學校多元運動推廣計畫。 二、強化學校運動社團及運動特色。 三、輔導學校組訓運動代表隊。 四、辦理學校體育訪視。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一、鼓勵學校招收優秀身心障礙選手。 二、補助學校購置特殊體育器材。 三、推廣學校特殊體育活動。

肆、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標準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0.8%	一、本會致力提升運動風氣、推動全民運動，今年的「打造運動島」計畫，藉由舉辦體育休閒活動、游泳主題活動專案、成立運動社團、建構優質休閒環境等，預期每年擴增規律運動人口 1%，六年成長為 29%以上，促使「潛在性運動人口」成為「自發性運動人口」、「個別型運動人口」成為「團體型運動人口」。 二、以 99 年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26.1% 為基準，100 年度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達 27.8%（增加 1.7%），達成度為 100%，顯示打造運動島計畫成效已顯現。
	建構自行車道路網	430 公里	為建構完善自行車道路網，提供民眾優質運動休閒環境，本會 100 年度輔助縣市政府依據地形、地貌辦理規劃及新設自行車道計 64 件計畫，新設自行車道約 636 公里。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標準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特別預算執行率	80%	100 年度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包含預算數:8 億 6,770 萬元、實支數:5 億 9,623 萬 8,842 元、應付未付數:7,682 萬 9,373 元、結餘數:1 億 7,106 萬 7,430 元，執行率【(5 億 9,623 萬 8,842 元+7,682 萬 9,373 元+1 億 7,106 萬 7,430 元)÷8 億 6,770 萬元】:97.28%，達成度 100%。
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提升國際地位	參加亞奧運單項國際錦標賽總獎牌數比例	80%	100 年度我國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奪得前 3 名之獎牌數總計 462 面獎牌，在 563 場次的國際比賽中獲獎比例達到 82.06%，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暨會議次數	80 次	本項衡量指標為輔導國內相關團體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次數，本會為提升國內運動競技水準並促進國際運動交流，積極輔導各運動團體爭取主辦國際正式錦標賽、國際邀請賽及會議等國際交流活動，100 年度在國內辦理之國際賽會計有 85 項次，其中包括 2011 年 ISU 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2011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2011 年 IBAF 第一屆世界少棒錦標賽、2011 年亞洲女子排球錦標賽、2011 年亞洲女子壘球錦標賽、2011 年第 19 屆亞洲鐵人三項錦標賽、2011 年世界青少年羽球錦標賽、2011 年揚昇 LPGA 台灣錦標賽、2011 年 MLB 台灣明星賽、2011 年亞洲職棒大賽及 2011 年海碩國際職業女子網球公開賽等 11 項高水準賽事。
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4 次	100 年度分別於 4 月 8 日、7 月 8 日、10 月 14 日及 101 年 2 月 3 日，將本會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達成度 100%。
提升文書處理效能	公文 e 化程度	10%	<p>一、本會 99 年度原規劃執行（輔導 5 至 6 個體育團體上線），惟行政院研考會公文 G2B2C 資訊服務中心表示，因推行新一代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原各機關使用之 XLM-Box（本會使用之系統）及 XLM-BoxII（各體育團體使用之系統）將於 100 年底即停止維護；為避免各體育協會於 99 年上線後於 100 年又必須再重新學習新系統，故有關體育團體建置電子公文交換案，擬於 100 年建置新系統時再一併納入。</p> <p>二、因應組織改造，本會原訂於 101 年改為隸屬教育部之三級單位（體育署），100 年度相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均配合併入教育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辦理；有關體育團體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後續需更換為教育部之系統進行交換，為避免體育團體因系統變更需重新學習，造成不便及困擾，故 100 年度本會公文交換系統維持原運作，未再增加輔導體育團體建置電子公文交換，本指標未加執行。</p> <p>三、惟因組織改造立法作業延後，本會將於 102 年改制體育署（組織法已通過），又 101 年 1 月 13 日「教</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標準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育部籌備小組資訊工作分組」第 9 次會議決議，現行各體育團體所使用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後續將改採用經濟部商業司之「商工電子公文及訊息服務系統」，本會將會協助製作該系統之申請方式及流程後，再通知各體育團體辦理系統轉換作業。
提升運動彩券盈餘之財務運用效能	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80%	<p>一、本項衡量指標為年度運動發展基金之支出決算數/支出預算數，年度目標值為 80%；100 年度之支出決算數為 10 億 7,251 萬 6,352 元、支出預算數為 18 億 3,599 萬 6,000 元，年度執行率為 58.42%，達成度為 73.02%。</p> <p>二、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於 99 年 6 月通過，7 月總統公布後始成立管理會辦理後續管理監督事宜。基金預算之執行需有法源依據，故本會於 99 年度建置「運動發展基金執行相關作業要點」據以執行，計研訂發布「辦理國際體育交流作業要點」等 14 項作業要點。</p> <p>三、100 年度賡續建置相關作業要點，研訂發布「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等 6 項，截至目前合計完成 20 項作業要點據以執行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後續再視業務需要研訂，以建立具體完善之制度規範。</p> <p>四、100 年度本會運動發展基金執行之計畫計有 6 項，各項計畫均為新創業務，計畫之執行仍屬初期試辦階段，後續再評估執行成果研議修訂計畫內容，以確保財務運用效能，未來將賡續積極辦理，有效達成目標。本年度本指標之執行屬工作推動初期，績效尚不顯著。</p>
提升人員素質	加強專業能力	25 小時	<p>一、本項衡量標準為「專業訓練辦理時數」，年度目標值為 25 小時，本年度本會計辦理專業訓練時數 48 小時，達成度 100%。</p> <p>二、100 年度計辦理「運動媒體報導與性別平等」、「獎勵民間參與優秀及潛力運動員培育」、「體育志工基礎訓練」、「如何申辦及籌備國際性大型綜合性運動賽會」、「運動傷害研討會」及「國民運動中心計運動設施之設計及規劃評估」等課程，共計 48 小時。</p>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7 項	有關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各項工作，配合教育部組織法（含體育署組織法）立法審議及教育部組織調整進程，推動並完成各項組織調整作業，達成度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標準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6%	本項指標衡量標準為「(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年度目標值為 0.6%；本年度執行率為「(3,322 萬 4,434 元/34 億 6,290 萬 8,000 元)×100%」=0.96%，達成度為 100%。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0%	本項指標衡量標準為「(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年度目標值為 10%；本年度執行率為(36÷174)×100% =20.69%，達成度 100%。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0%	一、本會 100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含經費流用數 620 萬元) 18 億 725 萬 8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含保留數) 16 億 5,409 萬 2 千元，賸餘數 1 億 5,316 萬 6 千元。以前年度轉入數 6 億 8,543 萬元，決算數 6 億 7,042 萬 7 千元，賸餘數 1,500 萬 3 千元。衡量標準為(資本門實支數 10 億 1,046 萬 2 千元+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879 萬 6 千元+資本門賸餘數 1 億 6,816 萬 6 千元+不可抗力因素 12 億 5,769 萬 7 千元)/(資本門預算數 24 億 9,268 萬 8 千元)×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轉入數】，100 年衡量指標原定目標值為 90%。100 年度本會資本門預算與決算數百分比為 98.09%，其達成度為 100%。 二、有關不可抗力因素說明如下： (一)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因部分補助案件委外規劃設計或工程發包之行政作業較緩慢，或有已完工、已達一定進度之工程未依規定辦理請款之情事，或有工程計畫變更等因素，致影響預算執行。 (二)對於已核定補助惟未於年度內完工之案件，本會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針對各項縣市補助案件進行督考，督促工程主辦機關儘速辦理請款及工程發包事宜，落實對地方政府辦理本會運動設施補助案件之績效考核。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5%	本會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未超過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且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皆高度配合，其達成度為 100%。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一、本項計算基準為【(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又本會 100 年目標值為 0%。 二、本會暨所屬機構 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146 人，101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118 人，配合本會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100 年 6 月 2 日移撥高雄市政府，減列預算員額 28 人，實際執行成果為減少 19%，達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標準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度 100%。
	推動終身學習	2 項	<p>一、本項衡量標準共 2 項：</p> <p>(一)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p> <p>(二)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p> <p>二、本會 100 年度執行情形均達成該 2 項指標，達成度 100%，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均學習時數達 58.3 小時（99 年度為 53.9 小時），較去年成長 8%。 2.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 16.2 小時（99 年度為 15.3 小時），較去年成長 5%。 3.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達 58.3 小時（99 年度為 53.1 小時），較去年成長 9%。 4.該 3 項學習時數已達行政院所訂最低時數規定，並較 99 年度成長 3%以上。 <p>(二)本會中高階公務人員參加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課程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配合行政院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外培訓計畫薦送同仁參訓，計有綜合計畫處副處長吳永祿及競技運動處科長葉劉慧娟等 2 人。 2.本會薦送同仁參加為期 1 週之「行政院及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計有秘書室科長王筠、競技運動處科長戴琬琳、運動設施處科長藍坤田、全民運動處科長簡燕青、綜合計畫處科長劉婉玲、國際體育處科長賴靜婷、綜合計畫處科長王非凡、競技運動處科長房瑞文及全民運動處科長蔡佩蓉等 9 名。 3.本會薦送同仁參加半日之「高階人員新聞處理與回應研習會」及 1 日之「次長級人員媒體實作研習會」，計副主任委員陳士魁 1 名。 4.本會薦送同仁參加 1 日之「高階文官面對媒體研習專班」，計有綜合計畫處處長何金樑、主任秘書陳雲蓮、全民運動處處長吳龍山、運動設施處處長葉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標準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丁鵬及競技運動處處長胡啓邦等 5 名。</p> <p>5.本會薦送同仁參加 1 日之「政策性新聞稿撰寫研習營（科長級）」計有全民運動處科長周國金、競技運動處科長戴琬琳、國際體育處科長賴靜婷、運動設施處科長藍坤田、會計室科長廖英智、國會聯絡組科長楊莒妤、秘書室科長王浩祿、綜合計畫處科長王非凡、全民運動處科長簡燕青、競技運動處科長葉劉慧娟、國際體育處科長陳莖斐、運動設施處科長黃幸玉、全民運動處專門委員呂忠仁、全民運動處科長蔡佩蓉及競技運動處科長房瑞文等 15 名。</p> <p>6.本會現有中高階公務人員計 38 人，100 年度參加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課程計 22 人，比例達 58%，已達成行政院所訂目標值。</p>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一) 關鍵績效指標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p>一、本會致力提升運動風氣、推動全民運動，101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藉由舉辦體育休閒活動、游泳主題活動專案、成立運動社團、建構優質休閒環境等，預期每年擴增規律運動人口 0.5%-1%，促使「潛在性運動人口」成爲「自發性運動人口」、「個別型運動人口」成爲「團體型運動人口」。</p> <p>二、以 99 年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26.1% 爲基準，100 年度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達 27.8% (增加 1.7%)，達成度爲 100%，顯示打造運動島計畫成效已顯現。(101 年度運動城市調查刻正辦理中)</p>
		國民運動中心興建	本會自 99 年起採兩階段方式辦理國民運動中心之經費補助，截至 101 年 5 月已核定補助基隆市、新北市等 24 處行政區域辦理第 1 階段前置作業費用，俟個案第 1 階段前置作業完成後，再予審查補助第 2 階段工程款。
2	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提升國際地位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p>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2012 年第 20 屆亞洲跆拳道錦標賽甫於越南胡志明市落幕，本次賽會我國共遴派 3 名教練、12 位選手參賽，共獲得 5 金 1 銀 1 銅，其中奧運培訓選手楊淑君及曾櫟騁皆獲得金牌，並創下近年來跆拳道參加亞錦賽最佳成績。</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我國 2012 年倫敦奧運會射擊培訓隊女子選手田家榛於 4 月 20 日參加 2012 年英國倫敦世界盃射擊賽暨奧運會前賽以總分 488.5 分(預賽 388 分+決賽 100.5 分)擊敗歷屆奧運金牌選手獲得第一名。</p> <p>三、我國馬拉松好手張嘉哲於 4 月 8 日在北韓平壤舉辦的「第 25 屆萬景臺馬拉松賽」，以 2 小時 16 分 05 秒完賽，名列第 7，創下目前個人生涯最佳成績，並達 2012 年倫敦奧運參賽 B 標（2 小時 18 分）。</p> <p>四、本會本（101）年下半年度賡續輔導全國性各奧亞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參加國內外各項競賽活動及訓練工作，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提升國際地位。</p>
		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暨會議次數	為提升國內運動競技水準，提高國家形象，並促進國際交流，積極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主辦國際正式錦標賽、國際邀請賽及會議等國際交流活動，截至 101 年 5 月，國內共舉辦國際賽事活動 24 項次。
3	提升文書處理效能	公文 e 化程度	於 101 年 4 月 16 日舉辦各體育團體使用「經濟部商業司商工電子公文及訊息服務系統」電子收發文作業推廣講習會，計有 71 個單位參加，預申請使用計有 56 個單位，另訂於 6 月 8 日假巨匠電腦辦理 56 個體育團體公文電子發文及筆硯公文操作，以利各單位使用熟稔順暢。
4	提升運動彩券盈餘之財務運用效能	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截至 101 年 5 月 15 日止辦理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廠商家數 14 家。
5	提升人員素質	加強專業能力	本年度至 5 月 15 日止，計辦理「禁藥教育宣導」、「運動休閒與餐飲管理」、「體育志工基礎訓練」、「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班」等課程，共計 30 小時。

（二）共同性指標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目前各項研究業務仍處於規劃或執行階段，尚無具體數據。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本年度至 05 月 15 日止，本會主管法律均無制定、修正及廢止情形。本會主管法規命令訂定 12 種、修正 3 種、廢止 1 種。本會主管行政規則訂定 3 種、修正 6 種、廢止 3 種。
2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配合教育部作業辦理。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預算分配數 3,180 萬 2 千元，執行數 578 萬 7 千元，執行率 18.20%。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未超過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且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皆高度配合。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本年度至 5 月 15 日止，預算員額未有增減。
		推動終身學習	<p>本年度至 5 月 15 日止，辦理情形如下：</p> <p>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部分：</p> <p>(1) 平均學習時數達 14.1 小時。</p> <p>(2) 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 2 小時。</p> <p>(3) 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達 16.1 小時。</p> <p>2.本會中高階公務人員參加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課程部分：</p> <p>(1) 本會配合行政院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外培訓計畫薦送同仁參訓，計有曾副主任委員參寶及國際體育處江副處長秀聰等 2 人。</p> <p>(2) 本會薦送同仁參加為期 1 週之「行政院及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計有全民運動處科長蔡佩蓉、周國金等 2 名。</p> <p>(3) 科長以上同仁參加本會委託奧會辦理之「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班」計 6 人。</p>

主 要 表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計	11,966	13,345	52,877	-1,37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9,308	-	
	89			0420200000 體育署	-	-	9,308	-	
		1		0420200300 賠償收入	-	-	9,308	-	
			1	0420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9,30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66	3,315	2,795	-1,349	
	103			0520200000 體育署	1,966	3,315	2,795	-1,349	
		1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966	3,065	2,023	-1,099	
			1	0520200101 審查費	1,745	2,700	1,740	-955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及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查等收入。
			2	0520200102 證照費	221	365	283	-144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及專任運動教練等證照費收入。
		2		0520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250	772	-250	
			1	0520200305 資料使用費	-	-	3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圖說等收入。
			2	0520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250	742	-250	上年度預算數係各運動團體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清潔管理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00	10,000	12,764	0	
	100			0720200000 體育署	10,000	10,000	12,764	0	
		1		0720200100 財產孳息	10,000	10,000	12,510	0	
			1	0720200101 利息收入	-	-	78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委辦合約委託單位執行期間利息收入。
			2	0720200106 租金收入	10,000	10,000	11,73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出租之租金收入。
		2		0720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5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30	28,010	-30		
	93			1120200000	體育署	-	30	28,010	-30		
		1		1120200900	雜項收入	-	30	28,010	-30		
			1	1120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6,504	-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道工程等經費結餘款繳庫數。
			2	1120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30	1,506	-30	-	上年度預算數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文康設備使用收入。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1	3			002000000	4,815,507	5,226,034	-410,527	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業經立法院101年1月20日第7屆第8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於101年2月3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100022791號令公布，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226,034千元，係由教育部「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科目移入1,113,205千元及「原住民教育推展」科目移入75,308千元，及由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全數移入4,037,521千元。
				教育部主管				
				002020000				
	1			512020000	1,442,015	1,188,513	253,502	
				教育支出				
				512020300				
2			學校體育教育	1,442,015	1,188,513	253,502	1.本年度預算數1,442,015千元，包括業務費125,420千元、獎補助費1,316,59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學校體育行政工作維持經費3,2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經費10千元。 (2)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304,0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3,120千元，包括： <1>辦理校際運動競賽與活動、加強學校體育推展與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等經費684,6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720千元。 <2>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總經費530,000千元，分4年辦理，99至101年度已編列38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5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泳起來專案總經費876,400千元，分4年辦理，99至101年度已編列63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41,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600千元。 <4>新增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推動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及強化訓練、參賽效能等經費228,000千元。 (3)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38,4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競賽等經費9,608千元。 (4)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經費21,005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原住民教育經費75,308千元，與上年度同。	
			532020000					
			文化支出					
2			532020010	179,438	182,599	-3,161		
			一般行政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29,925	33,312	-3,387	(1)人員維持費143,6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4,324千元，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6,990千元，計淨增2,66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5,7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正副首長特別費及事務用品等經費5,827千元。
		4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3,160,929	3,818,410	-657,481	1.本年度預算數29,925千元，包括業務費21,546千元、設備及投資3,125千元、獎補助費5,25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體育行政及督導經費12,8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設備及軟體更新等經費1,402千元。 (2)擴增體育運動資源經費5,2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等經費2,412千元。 (3)加強國民體育宣導經費6,5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體育政策或活動宣導等經費2,377千元。 (4)加強體育人才培育經費5,280千元，與上年度同。 1.本年度預算數3,160,929千元，包括業務費307,908千元、設備及投資800,000千元、獎補助費2,053,02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展全民運動經費189,6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067千元，包括： <1>輔導地方政府、相關團體辦理全民休閒體育活動及提升規律運動人口等經費114,0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發展地方特色運動等經費23,410千元。 <2>打造運動島計畫總經費1,600,000千元，分6年辦理，99至101年度已編列591,16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75,5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657千元。 (2)推展競技運動經費734,4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0,397千元，包括： <1>統整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落實優秀運動選手分級培訓、管理及輔導等經費506,5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組團等經費84,807千元。 <2>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總經費932,545千元，分4年辦理，99至101年度已編列723,60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08,9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985千元。 <3>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經費18,9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05千元。 (3)推展國際體育經費187,4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1,989千元，包括：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較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5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3,200	3,200	0	<p><1>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加強兩岸體育交流業務等經費83,7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相關體育業務等經費11,655千元。</p> <p><2>新增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專業諮詢及技術會議等經費103,644千元。</p> <p>(4)整建運動設施經費2,049,4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98,006千元，包括：</p> <p><1>公民營運動設施管理與輔導等經費5,5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40千元。</p> <p><2>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總經費3,986,570千元，分6年辦理，98至101年度已編列1,814,21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8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0千元。</p> <p><3>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總經費11,660,000千元，分6年辦理，99至101年度已編列4,319,59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809,0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31,870千元。</p> <p><4>新增辦理自行車道規劃設計、整體路網串連及自行車道建設工程等經費298,904千元。</p> <p><5>新增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相關運動場館興整建工程等經費136,000千元。</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200101 _審查費	預算金額	1,745	承辦單位	競技運動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運動傷害防護員審查費收入。
2. 專任教練資格審定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1年3月26日體委競字第0910004703號令。
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4年5月24日體委競字第09400092171號令。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45	
	103			0520200000 體育署	1,745	
		1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745	
			1	0520200101 審查費	1,745	1. 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等專業人員審查費170千元。 2.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查費1,575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21	承辦單位	競技運動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運動傷害防護員專業人員授證收入。
2. 專任運動教練證照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1年3月26日體委競字第0910004703號令。
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4年5月24日體委競字第09400092171號令。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1	
	103			0520200000 體育署	221	
		1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21	
			2	0520200102 證照費	221	1. 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等專業人員證照費10千元。 2.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證照費211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200100 財產孳息	-07202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體育聯合大樓租金收入

行政院77年8月12日台〈77〉教字第23165號函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00	
	100			0720200000 體育署	10,000	
		1		0720200100 財產孳息	10,000	
			2	0720200106 租金收入	10,000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租金收入10,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1,442,015
計畫內容：	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昇學生體能。	預期成果：	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高學生體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學校體育行政工作維持	3,259	學校體育組	本項係支應經常性業務推展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3,259		
0202 水電費	340		
0203 通訊費	1,000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19		
02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304,012	學校體育組	本項計需經費1,304,01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6,073		1. 辦理校際運動競賽與活動93,396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6		(1) 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38,980千元。
0251 委辦費	97,294		(2) 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25,000千元。
0271 物品	480		(3) 辦理學校籃球、排球、足球及女壘聯賽16,24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686		(4) 輔導辦理學校啦啦隊比賽2,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77		(5) 辦理學校圍棋比賽1,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6)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2,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97,939		(7) 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及校際運動競賽7,671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11,514		2. 加強學校體育推展98,320千元，包括：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85,474		(1) 建置區域性人才培訓體系29,0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6,380		(2) 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3,5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0,390		(3) 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40,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701		(4) 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17,0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0		(5) 辦理水域活動安全宣導1,303千元(媒體宣導)。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3,300		(6) 辦理幼兒運動遊戲方案1,0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80		(7) 辦理學校民俗體育活動2,500千元。
			(8)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學生體育活動1,850千元。
			(9) 委託辦理學校體育教育專題研究936千元。
			(10) 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1,231千元。
			3. 辦理各級學校國際體育交流4,000千元，包括：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1,442,0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輔導青少年民俗運動績優團隊出國訪問1,000千元。</p> <p>(2)補助學校運動績優團隊赴國外訪問比賽及移地訓練2,000千元。</p> <p>(3)辦理各種國際校際運動競賽1,000千元。</p> <p>4.改善體育專業學校教學環境計畫7,000千元，包括：</p> <p>(1)強化體育專業學校競技運動訓練2,000千元。</p> <p>(2)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計畫5,000千元。</p> <p>5.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439,463千元。</p> <p>6.辦理體育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5,000千元。</p> <p>7.體育替代役專業訓練與管理200千元。</p> <p>8.改善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教學環境31,263千元，包括：</p> <p>(1)配合新課程調整與強化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競技訓練10,263千元。</p> <p>(2)提升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2,000千元。</p> <p>(3)建立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制度15,000千元。</p> <p>(4)充實高中體育班教學設備4,000千元。</p> <p>9.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5,970千元，包括：</p> <p>(1)強化學生體適能教育3,000千元。</p> <p>(2)辦理體適能教師研習及相關人員進修教育2,270千元。</p> <p>(3)加強學生體適能研究與發展700千元。</p> <p>10.辦理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150,000千元，經行政院99年7月16日院臺教字第0990038221號函核定，總經費530,000千元，分4年辦理，99年度編列80,000千元，100年度編列150,000千元，101年度編列15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15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45,000千元。</p> <p>(2)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9,000千元。</p>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1,442,0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辦理各級學校棒球運動教練、選手增能研習1,000千元。</p> <p>(4)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70,000千元。</p> <p>(5)新修整建學校簡易棒球場25,000千元。</p> <p>11.辦理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241,400千元，經行政院99年8月27日院臺教字第0990046563號函原則同意，總經費876,400千元，分4年辦理，99年度編列135,000千元，100年度編列250,000千元，101年度編列25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241,400千元，以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及學校游泳池比率，其內容如下：</p> <p>(1)推動學校游泳教學111,000千元。</p> <p>(2)培育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指導人才6,900千元。</p> <p>(3)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24,600千元。</p> <p>(4)新改建學校游泳池98,900千元。</p> <p>12.推動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6年計畫68,000千元，包括：</p> <p>(1)策略選項並落實選才機制，培育量足質精頂尖競技運動人才10,000千元。</p> <p>(2)健全育才配套，持續適性發展各級學校運動人才1,000千元。</p> <p>(3)強化訓練效能及參賽效能，精進競技運動事務人力20,000千元。</p> <p>(4)強化運動科研提升競技成績之聯結30,000千元。</p> <p>(5)競技運動人才生涯輔導7,000千元。</p> <p>13.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160,000千元，包括：</p> <p>(1)辦理選手、教練及裁判增能教育30,000千元。</p> <p>(2)建立標竿縣市區域人才培育體系國小-國中-高中架構，強化升學銜接及訓練30,000千元。</p> <p>(3)鼓勵辦理地區性國小球類比賽及育樂營10,</p>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1,442,0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38,431	學校體育組	000千元。 (4)籃球資訊網、人才資料庫(含學生、教練及裁判)及研發籃球教材20,000千元。 (5)新建、修整建學校室內外球場、風雨球場、重量訓練室及球員淋浴間,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70,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9,045		本項計需經費38,431千元,其內容如下: 1.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3,499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
0251 委辦費	7,805		(1)辦理體育教學輔導與訪視1,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		(2)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1,49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3)加強樂趣化教材研發1,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40		2.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競賽12,932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29,386		(1)輔導辦理樂趣化體育活動4,54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610		(2)輔導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活動3,0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101		(3)輔導辦理地區性校際社團體育活動2,392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00		(4)辦理體育社團幹部研習營5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600		(5)輔導大專校院發展運動社團及辦理跨校際比賽2,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75		(6)辦理學生參與運動及學校發展運動社區之調查5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700		3.補助學校充實運動社團體育器材14,000千元。 4.辦理寒暑假學校育樂營5,000千元。 5.學校運動志工樂服計畫3,000千元。
04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21,005	學校體育組	本項計需經費21,0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2,185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260		(1)輔導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輔導各級學校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1,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755		(3)輔導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1,45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5		(4)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盃比賽1,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5)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7,53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2.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5,820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19,74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4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31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1,442,0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	學校體育組	(1)推廣及辦理特殊體育活動2,82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55		(2)辦理特殊體育國內及國外校際交流活動1,0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640		(3)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2,000千元。
			3.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3,000千元，包括：
			(1)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1,000千元。
			(2)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1,500千元。
			(3)調查學校推展特殊體育現況500千元。
05 辦理原住民教育	75,308		本項計畫需經費75,30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783		1.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含田徑、體操、柔道、舉重、跆拳道、棒球及女壘）與其他訓練及活動28,608千元，其中：
0251 委辦費	5,783		(1)補助重點學校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業輔導費6,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9,525	(2)辦理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督訓及輔導1,0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5,000	(3)建置原住民運動人才資料庫5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225	(4)辦理原住民特優選手運動科學研究並提升競技水準1,086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00	(5)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國內外移地訓練2,0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600	(6)辦理重點項目教練研習1,200千元。	
		(7)充實重點學校訓練設備及器材15,000千元。	
		(8)輔導原住民學校發展各種特色運動1,822千元。	
		2.改善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41,600千元。	
		3.補助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1,000千元。	
		4.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學生體育活動4,1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9,438
計畫內容： 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預定計畫執行，達成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3,696	本署各組室	職員103人，工友5人，技工2人，駕駛7人，約聘僱9人，合計126人，年需人事費143,696千元。
0100 人事費	143,69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66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2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61		
0111 獎金	20,176		
0121 其他給與	2,895		
0131 加班值班費	6,52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847		
0151 保險	9,20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5,742	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	本計畫編列35,742千元，其主要內容如下： 1.業務費24,119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400千元。 (2)核實編列辦公室用水費、電費、瓦斯費計2,323千元。 (3)核實編列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2,888千元。 (4)文書系統資訊操作維護費1,625千元。 (5)核實編列公務車輛10輛(含機車乙輛)之稅捐及規費190千元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地價稅、房屋稅1,100千元，合計1,290千元。 (6)保險199千元，包括： <1>公務車輛9輛，每輛20,850元，機車乙輛1,350元，年需189千元。 <2>本會人員因業務活動保險，以20人計，每人500元，年需10千元。 (7)核實編列臨時人員酬金計3,620千元。 (8)核實編列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及講座鐘點費、顧問費、出席費等酬金計258千元。 (9)物品計1,722千元，包括： <1>油料，按現有車輛9輛，年耗油約10,147公升，年計351千元；機車1輛，年耗油約312公升，年需11千元；合計362千元。 <2>核實編列其他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360千元。 (10)一般事務費1,559千元。
0200 業務費	24,119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		
0202 水電費	2,323		
0203 通訊費	2,888		
0215 資訊服務費	1,625		
0221 稅捐及規費	1,290		
0231 保險費	19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6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0271 物品	1,722		
0279 一般事務費	1,55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7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0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60		
0291 國內旅費	848		
0294 運費	45		
0295 短程車資	45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1,50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30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0		
0319 雜項設備費	3,0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9,4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114		<p><1>文康活動費，以員額126人計，每人2,500元，合計315千元。</p> <p><2>核實編列其他雜項費用1,244千元。</p> <p>(11)編列房屋建築修繕費2,375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604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4輛購置滿6年以上，每輛51千元；5輛至102年滿15年，依比例編列104千元；機車乙輛，每輛2千元，年需310千元。</p> <p><2>辦公器具維護費，年需45千元。</p> <p><3>辦公室清潔，每月187千元，年需約2,249千元。</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160千元。</p> <p><1>電梯、機電、空調、電話交換機、監控系統等專項維護，每月約174千元，年需2,088千元。</p> <p><2>首長宿舍管理費每月6千元，年需72千元。</p> <p>(14)核實編列員工國內差旅費848千元。</p> <p>(15)核實編列公物搬運費45千元。</p> <p>(16)核實編列短程車資45千元。</p> <p>(17)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首長每月13,125元，年需15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費11,509千元。包括：</p> <p>(1)體育大樓辦公室空間暨辦公家具更新改善工程2,500千元。</p> <p>(2)線上公文簽核系統升級1,200千元。</p> <p>(3)購置影像掃描器1,000千元。</p> <p>(4)強化節能減碳設施改善4,000千元。</p> <p>(5)體育大樓前廣場及周邊花圃整體規劃改善999千元。</p> <p>(6)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粉刷補漆1,810千元。</p> <p>3.獎補助費114千元，係退休人員19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000元，合計114千元。</p>
0475 獎勵及慰問	114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9,925
計畫內容： 辦理體育運動行政督導、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國民體育運動宣導及加強體育運動人才培育等業務。		預期成果： 宣導國家體育運動政策，健全體育法制，提升運動文化內涵，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及培育人才，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體育行政及督導	12,883	綜合規劃組	<p>本計畫工作重點為：規劃整體體育運動政策，擬（制、修）訂綜合性各項體育運動法規，加強體育運動推展，蒐整體育運動資訊，充實建置體育運動e化平台，計編列12,88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9,758千元，其細目如下：</p> <p>(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62千元。</p> <p>(2)資訊服務費編列4,950千元，辦理本署體育運動電子化政府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等業務。</p> <p>(3)核實編列臨時人員酬金計443千元。</p> <p>(4)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238千元。</p> <p>(5)委辦費編列300千元，辦理體育運動政策、法規、制度綜合研究與調查300千元。</p> <p>(6)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15千元。</p> <p>(7)一般事務費編列3,45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p> <p><1>出版國民體育季刊4期，報導國家體育動態，介紹國際體育現況，提供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交流平台2,000千元。</p> <p><2>辦理101年體育統計650千元。</p> <p><3>辦理體育運動之資料蒐整分析、風險管理、性別主流化、個人資料管理與研考業務等事宜800千元。</p> <p>(8)國內旅費核實編列1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編列3,125千元，擴充及汰換個人電腦、防毒系統、SQL資料庫標準版、骨幹核心交換器(支援IPV6)汰換、Office 標準版最新授權版升級等。</p>
0200 業務費	9,758		
0203 通訊費	162		
0215 資訊服務費	4,9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4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8		
0251 委辦費	300		
0271 物品	115		
0279 一般事務費	3,45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12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25		
02 擴增體育運動資源	5,212	綜合規劃組	<p>本計畫工作重點為：鼓勵民間參與體育運動建設；數位博物館資料維護；輔導體育運動文物之保存及推廣，辦理運動藝術美學競賽，提升運動文化內涵，計編列5,212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4,738千元，其細目如下：</p> <p>(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50千元。</p>
0200 業務費	4,738		
0203 通訊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0		
0251 委辦費	1,810		
0271 物品	15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9,9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0		(2)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3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3)委辦費編列1,81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38		<1>本署數位博物館資料維護81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74		<2>辦理兩岸運動休閒服務業及運動產業交流1,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4		(4)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5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90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本署圖書館購置體育運動及其他圖書刊物(中外文)300千元。
			<2>出版本署101年年報600千元。
			<3>辦理運動藝術美學競賽1,000千元。
			(6)國內旅費100千元。
			(7)大陸地區旅費238千元。
			2.獎補助費編列474千元，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展開文物蒐整保存展示及成立體育文物館等事宜。
03 加強國民體育宣導	6,550	綜合規劃組	本計畫工作重點為：結合平面電子媒體宣導運動賽會、運動資訊、運動安全等相關運動動態資訊；加強行銷運動會及運動場館活動；提升運動賽會經濟價值；辦理對體育運動建設有功團體人員之獎勵等；計編列6,55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550		1.業務費6,550千元，其細目如下：
0203 通訊費	150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150千元。
0251 委辦費	5,000		(3)委辦費編列5,000千元，辦理運動選手、教練、企業等表揚活動。
0271 物品	150		(4)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5)一般事務費編列1,00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0291 國內旅費	100		<1>辦理運動安全、消費者保護等資訊宣導500千元。
			<2>辦理體育政策或活動之推廣與宣導500千元。
			(6)國內旅費100千元。
04 加強體育人才培育	5,280	綜合規劃組	本計畫工作重點為：舉辦體育運動發展研討會，加強各類體育運動專業人員訓練進修，提升體育運動專業人員國際視野及競爭力等，計編列5,28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00		
0203 通訊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9,9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100		1. 業務費500千元，其細目如下： (1)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50千元。 (2)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150千元。 (3) 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00千元。 (4) 國內旅費100千元。 2. 獎補助費編列4,78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 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修，拓展體育運動行政人員視野1,780千元。 (2) 輔導體育學術團體辦理體育相關基礎或應用學科之研究、專論或國內外研討講習會等事宜3,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4,78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2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3,160,929
計畫內容： 辦理推展全民運動、推展競技運動、推展國際體育、 整建運動設施等業務。		預期成果：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 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推展全民運動	189,604	全民運動組	<p>本計畫工作重點為：(一)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發揚傳統民俗體育、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加強原住民體育推展、全民運動類民間體育團體輔導、打造運動島計畫等。(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100年11月10日院臺體字第1000060342號函核定在案，其中打造運動島計畫總經費1,600,000千元，計畫期程自99年至104年，99年度編列378,265千元，100年度編列129,686千元，101年度編列83,217千元，本年度續編列75,560千元。推展全民運動計畫經費189,604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編列92,070千元，包括：</p> <p>(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000千元。</p> <p>(2)核實編列臨時人員酬金計665千元。</p> <p>(3)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酬金1,035千元。</p> <p>(4)核實編列委辦費27,279千元，辦理下列工作：</p> <p><1>登山嚮導員檢定授證、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業務1,755千元。</p> <p><2>運動城市專案調查2,700千元。</p> <p><3>委託培育推廣民俗體育人才90千元。</p> <p><4>委託智體協辦理參加冬季特奧會及推展特殊奧運研習及活動5,670千元。</p> <p><5>打造運動島計畫委辦費15,714千元。</p> <p><6>兩岸全民運動發展與賽會規劃辦理等交流活動1,350千元。</p> <p>(5)核實編列物品費1,290千元。</p> <p>(6)一般事務費57,108千元。</p> <p><1>輔導縣市政府發展地方特色運動27,350千元。</p> <p><2>辦理一般身心障礙業務推展費2,900千元。</p> <p><3>辦理原住民運動與休閒活動693千元。</p> <p><4>規劃推動全民類體育活動及業務研討會6</p>
0200 業務費	92,070		
0203 通訊費	1,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6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5		
0251 委辦費	27,279		
0271 物品	1,290		
0279 一般事務費	57,108		
0291 國內旅費	1,61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8		
0293 國外旅費	400		
0294 運費	888		
0295 短程車資	700		
0400 獎補助費	97,53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6,62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3,065		
0475 獎勵及慰問	7,844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3,160,9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0千元。</p> <p><5>辦理國民體能活動、製頒運動健身激勵獎章11,400千元。</p> <p><6>辦理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11,400千元。</p> <p><7>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運動地圖資訊活動教育宣導、文宣品製作等2,755千元。</p> <p>(7)核實編列國內旅費1,617千元。</p> <p>(8)核實編列大陸地區旅費88千元。</p> <p>(9)核實編列國外旅費400千元。</p> <p>(10)核實編列運費888千元。</p> <p>(11)核實編列短程車資700千元。</p> <p>2.獎補助費編列97,534千元，包括：</p> <p>(1)輔導各縣市體育會等相關團體針對職工、勞、農、漁民等不同族群辦理團體性、整合性體育休閒活動，並調查與蒐整相關活動訊息，提供民眾建立規律運動習慣23,760千元。</p> <p>(2)輔導固有傳統體育團體配合地方觀光產業或宗教民俗活動，辦理多元具創意的傳統民俗體能性活動2,850千元。</p> <p>(3)補助社會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推展活動2,850千元。</p> <p>(4)補助原住民鄉鎮區所屬地方政府及相關原住民團體辦理全民運動與休閒活動5,225千元。</p> <p>(5)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全民運動與出國參賽12,350千元。</p> <p>(6)輔導未具國際組織之全國性運動團體舉辦休閒體育活動8,968千元。</p> <p>(7)輔導各民間體育團體健全各項全民類運動教練、裁判制度1,496千元。</p> <p>(8)補助相關機關團體組織，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活動編列32,191千元，其專案工作如下：</p> <p><1>補助成立運動大聯盟並辦理季聯賽。</p> <p><2>補助辦理運動健身活動，包括辦理職工瘦身班、農林漁牧運動推廣班、銀髮、幼兒婦女運動指導班、運動健身主題活</p>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3,160,9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推展競技運動	734,465	競技運動組	<p>動。</p> <p><3>補助辦理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包括全國登山日、全國健走日、全國路跑日、單車成年禮及其他促進國民健康戶外山林運動休閒活動。</p> <p>(9)績優身心障礙選手聽障奧運及其他國際賽會獎勵金7,844千元。</p> <p>本計畫工作重點：(一)統整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落實優秀運動選手分級培訓、管理與輔導措施，強化國際競賽成績，培育運動人才及振興棒球運動，投入運動科學資源，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實力。(二)「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業奉行政院99年3月3日院臺體字第0990007256號函核定，執行期程自99年至102年，計畫總經費932,545千元，99年度編列250,000千元、100年度編列230,680千元、101年度編列242,925千元、本年度續編列208,940千元。(三)「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經行政院國科會於99年4月26日以臺會企字第0990029145號書函審查通過，本會報請100年至103年中程個案計畫，經國科會於99年9月16日以臺會企字第0990067275號函同意，100年度編列22,000千元，101年度編列20,532千元，本年度續編列18,927千元。推展競技運動計畫編列734,46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編列181,971千元，包括：</p> <p>(1)郵資、電話及網路通訊費446千元。</p> <p>(2)核實編列臨時人員酬金656千元。</p> <p>(3)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1,015千元。</p> <p>(4)委辦費編列39,639千元，辦理下列工作：</p> <p><1>委託民間體育團體審定亞奧單項運動規則蒐錄及運動紀錄審定、發布243千元。</p> <p><2>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行政事務工作675千元。</p> <p><3>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辦理國光獎金審查等995千元。</p> <p><4>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648千元。</p>
0200 業務費	181,971		
0203 通訊費	44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5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5		
0251 委辦費	39,639		
0271 物品	856		
0279 一般事務費	137,200		
0291 國內旅費	97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0		
0293 國外旅費	727		
0294 運費	370		
0400 獎補助費	552,49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3,24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2,156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04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2,13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2,093		
0475 獎勵及慰問	36,816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3,160,9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5>委託民間團體組團參加2013年韓國仁川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2013年東亞運動會及2013年亞洲青年運動會等經費37,078千元。</p> <p>(5)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856千元。</p> <p>(6)一般事務費137,20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p> <p><1>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95,000千元。</p> <p><2>優秀退役運動員生活照護1,083千元。</p> <p><3>辦理運動選手培訓場地使用費40,000千元。</p> <p><4>辦理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訪視167千元。</p> <p><5>辦理棒球發展輔導、召開棒球振興會議950千元。</p> <p>(7)核實編列國內差旅費972千元。</p> <p>(8)赴大陸地區參賽督訓旅費90千元。</p> <p>(9)出國參賽督訓國外旅費727千元。</p> <p>(10)核實編列運費370千元。</p> <p>2.獎補助費編列552,494千元，辦理下列工作：</p> <p>(1)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代表隊參加國際單項競賽賽前培訓33,250千元。</p> <p>(2)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代表隊賽前國外移地訓練33,250千元。</p> <p>(3)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設置單項訓練中心33,250千元。</p> <p>(4)輔導運動團體長期培訓經費33,250千元。</p> <p>(5)補助亞奧運單項協會訓練及比賽用器材8,250千元。</p> <p>(6)改善亞奧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51,412千元。</p> <p>(7)輔導臺北市政府辦理102年全國運動會38,000千元。</p> <p>(8)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舉辦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19,950千元。</p> <p>(9)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舉辦排名(聯)賽19,950千元。</p> <p>(10)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競賽19,950千元。</p> <p>(11)輔導各級學校辦理基層棒球運動人才培訓</p>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3,160,9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推展國際體育	187,412	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p>及參賽111,239千元。</p> <p>(12)輔導縣市政府、公民營企業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及舉辦競賽95,000千元。</p> <p>(13)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運動科學相關研究經費17,027千元。</p> <p>(14)補助民間團體購置科學儀器及設備1,900千元。</p> <p>(15)績優協會及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36,231千元。</p> <p>(16)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585千元。</p> <p>本計畫工作重點為：(一)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體育會議；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加強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邀訪及聯繫；加強海外僑社及旅華外僑之體育活動；加強國際體育事務人才訓練；加強國際體育資訊、學術交流。</p> <p>(二)加強兩岸體育交流：加強兩岸體育團體及人員互訪，加強兩岸選手、教練交流，加強兩岸體育學術交流活動，審查擬來台參訪活動之大陸體育專業人士及運動員之專業造詣條件等。(三)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100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100,000千元，101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287,250千元，本年度編列103,644千元。推展國際體育計畫編列187,412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19,449千元，辦理下列工作：</p> <p>(1)核實編列臨時人員酬金計440千元。</p> <p>(2)核實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0千元。</p> <p>(3)委辦費14,797千元，辦理下列工作：</p> <p><1>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殘障體總及智障協會等，辦理相關國際體育業務，如組團參與國際比賽、出席國際會議暨活動、主辦國際賽事、加強國際組織人士邀訪與聯繫等，增進我國參與國際社會的機會及能見度，計編列9,797千元。</p> <p><2>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進行兩岸體育行政、學生、選手、教練</p>
0200 業務費	19,44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0251 委辦費	14,797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87		
0291 國內旅費	5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04		
0293 國外旅費	841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167,96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6,57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085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23		
0436 對外之捐助	3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97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3,160,9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學者、運科人員之專題交流及運動團隊互訪，以建立兩岸體育定期溝通機制及多元交流管道年約5,000千元</p> <p>(4)核實編列物品費300千元。</p> <p>(5)核實編列一般事務費1,387千元。</p> <p>(6)國內旅費核實編列550千元。</p> <p>(7)大陸地區旅費核實編列904千元。</p> <p>(8)國外旅費核實編列841千元。</p> <p>(9)核實編列短程車資100千元。</p> <p>2.獎補助費編列167,963千元，辦理下列工作：</p> <p>(1)輔導各縣市主辦國際運動競賽，配合各縣市觀光運動等特色，舉辦國際賽事，提升當地國民運動風氣及帶動地方經濟與繁榮的雙重目標，計編列1,865千元。</p> <p>(2)補助國內各縣市運動績優之學校團隊出國參加國際分級分齡比賽，以促進國際青少年體育交流，擴展其國際視野，建立地球公民宏觀思維3,880千元。</p> <p>(3)補助各縣市政府組團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約需723千元。</p> <p>(4)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體育會議等級，善盡國際成員義務，增進臺灣國際能見度，提昇國內運動風氣及水準，計編列42,294千元。</p> <p>(5)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並邀請國際體壇人士來華訪問，促進國際友誼與交流；爭取國際人士對我國的支持與認同等計編列4,787千元。</p> <p>(6)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於我國5,000千元。</p> <p>(7)輔導我國籍人士爭取擔任國際組織職務及推動相關工作計畫3,800千元。</p> <p>(8)補助辦理旅外華僑體育活動、旅臺外僑活動，計編列300千元。</p> <p>(9)補助辦理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出席國際學術會議300千元。</p> <p>(10)辦理加強兩岸體育學術交流及體育活動1,370千元。</p>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3,160,9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整建運動設施	2,049,448	運動設施組	(11)對臺北市政府之補助94,917千元，辦理國際運動賽會專業諮詢或相關專題諮詢、加強國內暨國際媒體宣傳(含人才培訓)、加強籌辦組織人員之培訓研習、辦理世大運各項籌備工作、宣導、比賽、研討(習)會、技術會議。 (12)對國內團體捐助8,727千元。輔導大專體總世大運各相關單項運動協會及其他具體育賽會籌辦實務或經驗之組織或團體，加強與相關國際總會聯繫(含出席相關國際會議、邀訪外賓來台等)、爭取主辦世大運單項國際(含亞洲)運動賽會，累積賽會籌辦經驗等。
0200 業務費	14,418		本計畫工作重點：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普設國民運動中心等運動休閒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運動場地綠化及簡易運動場地維護整修；規劃國家運動設施整體興設；輔導及興建國際標準運動場館建置培訓設施；獎勵民間參與興建營運運動設施；輔導公民營運動設施，落實企業化管理，改善運動設施管理績效，確保消費權益。整建運動設施計畫編列2,049,44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4,418千元，包括： (1)辦理公民營運動設施管理輔導業務5,514千元，包括執行運動場館業消費者保護方案、高爾夫球場與其他民間運動場館之管理及輔導、公民營運動場館規劃與研究、公營運動場館之管理與輔導、公民營運動場館研習、工程查核及督訪等。 (2)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畫相關行銷推廣、教育訓練及行政督導等8,904千元。 2.設備及投資800,000千元，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101年3月20日院臺教字第1010014993號函核定在案，其中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總經費3,986,570千元，計畫期程98年至103年，98年度編列100,000千元，99年度編列558,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0		
0251 委辦費	9,864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50		
0291 國內旅費	1,384		
0293 國外旅費	225		
0294 運費	25		
0295 短程車資	12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800,000		
0400 獎補助費	1,235,03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46,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18,03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1,0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3,160,9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00年度編列355,818千元，101年度編列800,4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800,000千元。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綜合集訓館2棟、棒壘球等戶外專業訓練場地等)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興整建(25m室內靶場、50m半室內靶場、室外飛靶區等設施)等。</p> <p>3.獎補助費編列1,235,030千元，包括：</p> <p>(1)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100年11月10日院臺體字第1000060342號函核定在案，其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總經費11,660,000千元，計畫期程99年至104年，99年度編列1,140,000千元，100年度編列1,338,697千元，101年度編列1,840,9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809,030千元。辦理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興設、運動場地興整建(籃球場、游泳池、網球場、慢速壘球場、槌球場等休閒運動設施)、簡易運動場地維護整修(簡易棒球場、籃球場等簡易休閒運動設施)等。</p> <p>(2)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計畫，本年度編列290,000千元。辦理自行車道規劃設計、自行車道建設工程等。</p> <p>(3)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本年度編列136,000千元。</p>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2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200	本署各組室	編列本署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0900 預備金	3,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3,200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體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9,438	29,925	3,160,929	1,442,015	3,200	4,815,507
0100人事費	143,696	-	-	-	-	143,69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669	-	-	-	-	83,66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520	-	-	-	-	6,52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861	-	-	-	-	5,861
0111獎金	20,176	-	-	-	-	20,176
0121其他給與	2,895	-	-	-	-	2,895
0131加班值班費	6,526	-	-	-	-	6,52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8,847	-	-	-	-	8,847
0151保險	9,202	-	-	-	-	9,202
0200業務費	24,119	21,546	307,908	125,420	-	478,993
0201教育訓練費	400	-	-	-	-	400
0202水電費	2,323	-	-	340	-	2,663
0203通訊費	2,888	612	1,696	1,000	-	6,196
0215資訊服務費	1,625	4,950	-	-	-	6,575
0221稅捐及規費	1,290	-	-	-	-	1,290
0231保險費	199	-	-	-	-	199
0249臨時人員酬金	3,620	443	1,761	-	-	5,82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928	3,580	536	-	5,302
0251委辦費	-	7,110	91,579	111,637	-	210,326
0271物品	1,722	515	2,746	1,480	-	6,463
0279一般事務費	1,559	6,350	196,545	8,560	-	213,01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375	-	-	-	-	2,37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04	-	-	-	-	2,60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60	-	-	-	-	2,160
0291國內旅費	848	400	4,523	1,577	-	7,348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238	1,082	-	-	1,320
0293國外旅費	-	-	2,193	-	-	2,193
0294運費	45	-	1,283	-	-	1,328
0295短程車資	45	-	920	290	-	1,255

教育部體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特別費	158	-	-	-	-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11,509	3,125	800,000	-	-	814,634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309	-	-	-	-	7,309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800,000	-	-	800,00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0	3,125	-	-	-	4,325
0319雜項設備費	3,000	-	-	-	-	3,000
0400獎補助費	114	5,254	2,053,021	1,316,595	-	3,374,984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625,826	217,964	-	843,790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820,896	849,885	-	1,670,781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71,000	37,380	-	108,380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280	6,770	-	-	8,050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130,215	-	130,215
0436對外之捐助	-	-	300	-	-	30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474	461,176	55,731	-	520,381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500	22,393	21,940	-	44,833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	-	3,300	-	3,300
0475獎勵及慰問	114	-	44,660	180	-	44,954
0900預備金	-	-	-	-	3,200	3,2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3,200	3,200

教育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143,696	478,993	1,357,729	-
	3			體育署	143,696	478,993	1,357,729	-
				教育支出	-	125,420	603,532	-
		1		學校體育教育	-	125,420	603,532	-
				文化支出	143,696	353,573	754,197	-
		2		一般行政	143,696	24,119	114	-
		3		體育行政業務	-	21,546	5,254	-
		4		國家體育建設	-	307,908	748,829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體育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200	1,983,618	-	814,634	2,017,255	-	2,831,889	4,815,507
3,200	1,983,618	-	814,634	2,017,255	-	2,831,889	4,815,507
-	728,952	-	-	713,063	-	713,063	1,442,015
-	728,952	-	-	713,063	-	713,063	1,442,015
3,200	1,254,666	-	814,634	1,304,192	-	2,118,826	3,373,492
-	167,929	-	11,509	-	-	11,509	179,438
-	26,800	-	3,125	-	-	3,125	29,925
-	1,056,737	-	800,000	1,304,192	-	2,104,192	3,160,929
3,200	3,200	-	-	-	-	-	3,200

教育部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	7,309	800,000
	3			002020000 體育署	-	7,309	800,000
				512020000 教育支出	-	-	-
		1		512020300 學校體育教育	-	-	-
				532020000 文化支出	-	7,309	800,000
		2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	7,309	-
		3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	-	-
		4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	-	800,000

體育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4,325	3,000	-	2,017,255	2,831,889
-	-	4,325	3,000	-	2,017,255	2,831,889
-	-	-	-	-	713,063	713,063
-	-	-	-	-	713,063	713,063
-	-	4,325	3,000	-	1,304,192	2,118,826
-	-	1,200	3,000	-	-	11,509
-	-	3,125	-	-	-	3,125
-	-	-	-	-	1,304,192	2,104,192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體育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66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52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61	
六、獎金	20,176	
七、其他給與	2,895	
八、加班值班費	6,526	超時加班費3,188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6,43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847	
十一、保險	9,20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3,696	

教育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103	95	-	-	-	-	-	-	5	5	2	2	7	7
		3		002020000 體育署	103	95	-	-	-	-	-	-	5	5	2	2	7	7
			2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103	95	-	-	-	-	-	-	5	5	2	2	7	7

體育署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9	-	-	-	-	126	118	137,170	135,095	2,075	1. 教育部體育署係移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16名，併計教育部學校體育業務9名及教育部政風處1名，合計126名。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0人，經費3,620千元。 (2) 體育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2人，經費443千元。 (3) 國家體育建設計畫預計進用8人，經費1,761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3人，經費1,583千元。 (2) 學校體育教育計畫預計進用6人，經費5,000千元。 4.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8人，經費4,642千元。 (2) 體育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3人，經費2,100千元。 (3) 國家體育建設計畫預計進用5人，經費1,770千元。
9	9	-	-	-	-	126	118	137,170	135,095	2,075	
9	9	-	-	-	-	126	118	137,170	135,095	2,075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體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3.12	3,000	1,668	34.60	58	51	42	2586-ED。
1	公務轎車	4	87.07	2,000	834	34.60	29	25	41	DI-8053。
1	公務轎車	4	87.07	2,000	834	34.60	29	25	42	DI-8049。
1	公務轎車	4	87.07	2,000	834	34.60	29	25	42	DI-8050。
1	公務轎車	4	87.07	2,000	834	34.60	29	25	42	DI-8051。
1	公務轎車	4	95.08	2,349	1,668	34.60	58	51	42	9013-EW。
1	公務轎車	4	95.08	2,349	1,668	34.60	58	51	42	9015-EW。
1	公務轎車	4	95.08	2,349	1,668	34.60	58	51	42	9016-EW。
1	小型客貨車	8	87.02	2,000	139	34.60	5	4	42	DG-094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50	312	34.60	11	2	2	690-QH機車。
	合 計				10,459		362	310	379	

預算員額： 職員 10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6 人

教育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5	19,302.27	314,333	2,375		-	-
二、機關宿舍		758.00	81,673	-		44.48	-
1 首長宿舍		-	-	-	1戶	44.48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	758.00	81,673	-		-	-
三、其他	20	-	81,344	-		-	-
合計		20,060.27	477,350	2,375		44.48	-

體育署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9,302.27	-	-	2,375
	-	-	-	-	802.48	-	-	-
	-	-	-	-	44.48	-	-	-
	-	-	-	-	-	-	-	-
	-	-	-	-	758.00	-	-	-
	-	-	-	-	-	-	-	-
	-	-	-	-	20,104.75	-	-	2,375

**教育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536,621
1.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	-
(1)加強體育人才培育	01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2-102	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修，拓展體育運動行政人員視野		-	-
2.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	-
(1)推展全民運動	01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2	1.補助原住民鄉鎮區辦理原住民運動與休閒活動 2.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打造運動島專案	102	-	-
(2)推展競技運動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2-102	1.輔導臺北市政府辦理102年全國運動會 2.輔導各級學校辦理基層棒球運動人才培訓及參賽 3.輔導直轄市政府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及舉辦競賽	102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2	1.輔導各級學校辦理基層棒球運動人才培訓及參賽 2.輔導縣市政府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及舉辦競賽	102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2-102	輔導各級學校辦理基層棒球運動人才培訓及參賽		-	-
(3)推展國際體育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2-102	1.辦理國際賽會及參加國際分級分齡等賽事 2.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	102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2	辦理國際賽會及參加國際分級分齡等賽事	102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2-102	積極參與國際比賽及相關會議活動		-	-
(4)整建運動設施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2-102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畫、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等	102	-	-

體育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他	資 地	本 營 建 工 程	門 其 他	合	計
285,910	-	945,030	993,655		2,761,216
1,280	-	-	-		1,280
1,280	-	-	-		1,280
1,280	-	-	-		1,280
284,630	-	945,030	294,832		1,524,492
16,625	-	-	-		16,625
16,625	-	-	-		16,625
166,620	-	-	4,832		171,452
81,296	-	-	1,953		83,249
80,143	-	-	2,013		82,156
5,181	-	-	866		6,047
101,385	-	-	-		101,385
96,577	-	-	-		96,577
4,085	-	-	-		4,085
723	-	-	-		723
-	-	945,030	290,000		1,235,030
-	-	391,000	55,000		446,000

**教育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2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計畫等	102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2-102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計畫等	102	-	-
3.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	536,621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2			-	513,82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2-102	補助辦理運動聯賽、體育活動及充實體育設備	102	-	95,21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2	補助辦理運動聯賽、體育活動及充實體育設備	102	-	323,141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2-102	補助辦理運動聯賽、體育活動及充實體育設備	102	-	15,080
[4]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補助辦理運動聯賽、體育活動及充實體育設備	102	-	80,390
(2)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03			-	6,91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2-102	補助辦理班際、校際體育活動、學校運動志工樂服計畫，及充實學校運動社團體育器材	102	-	1,01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2	補助辦理班際、校際體育活動、學校運動志工樂服計畫，及充實學校運動社團體育器材	102	-	3,001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2-102	補助辦理班際、校際體育活動、學校運動志工樂服計畫，及充實學校運動社團體育器材	102	-	400
[4]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補助辦理班際、校際體育活動、學校運動志工樂服計畫，及充實學校運動社團體育器材	102	-	2,500
(3)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4			-	8,66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2-102	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選手訓練、補助辦理特殊體育活動，及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102	-	1,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2	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選手訓練、補助辦理特殊體育活動，及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102	-	4,96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2-102	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選手訓練、	102	-	200

體育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計
-	-	494,030	224,000	718,030
-	-	60,000	11,000	71,000
-	-	-	698,823	1,235,444
-	-	-	629,933	1,143,758
-	-	-	116,300	211,514
-	-	-	462,333	785,474
-	-	-	21,300	36,380
-	-	-	30,000	110,390
-	-	-	14,000	20,911
-	-	-	2,600	3,610
-	-	-	9,100	12,101
-	-	-	200	600
-	-	-	2,100	4,600
-	-	-	5,890	14,550
-	-	-	1,840	2,840
-	-	-	2,350	7,310
-	-	-	200	400

教育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 受 補 助 機 關 列 入 預 算 年 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4]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補助辦理特殊體育活動，及充實培 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 設備器材	102	-	2,500
(4)辦理原住民教育	05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2	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選手訓練、 補助辦理特殊體育活動，及充實培 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 設備器材	102	-	7,225
[2]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強化原住民人才培訓、補助重點學 校教練指導、選手營養費、移地訓 練、器材設備及發展運動特色；補 助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輔導 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並辦理原住民體育活動	102	-	5,000
		強化原住民人才培訓、補助重點學 校教練指導、選手營養費、移地訓 練、器材設備及發展運動特色；補 助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輔導 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並辦理原住民體育活動	102	-	2,225

體育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1,500	4,000
-	-	-	49,000	56,225
-	-	-	40,000	45,000
-	-	-	9,000	11,225

教育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
[1]擴增體育運動資源	01	102-102 各體育運動協會、學會及其他機構	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展開文物蒐整保存展示及成立體育文物館等事宜	-
[2]加強體育人才培育	02	102-102 各體育運動協會、學會及其他機構	輔導體育學術團體辦理體育相關基礎或應用學科之研究、專論或國內外研討講習會	-
(2)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
[1]推展競技運動	01	102-102 公民營企業	輔導公民營企業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及舉辦競賽	-
(3)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
[1]推展全民運動	01	102-102 各縣市體育會、全國性、身心障礙、原住民等體育團體	1.輔導各縣市體育會等相關團體針對職工、勞、農、漁民等不同族群辦理團體性、整合性體育休閒活動 2.輔導固有傳統體育團體配合地方觀光產業或宗教民俗活動，辦理多元具創意之傳統民俗體能性活動 3.補助相關社會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休閒性活動 4.補助相關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傳統運動與多元化休閒性活動 5.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全民運動與出國參賽 6.輔導未具國際組織之全國性運動團體舉辦休閒體育活動 7.輔導各民間體育團體健全各項全民類運動教練、裁判制度 8.補助成立運動大聯盟並辦理季聯賽 9.補助辦理運動健身活動，包括職工瘦身班、運動健身主題活動 10.補助辦理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	-
[2]推展競技運動	02	102-102 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訓練機構及民間團體	1.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代表隊參加國際單項競賽賽前培訓 2.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賽前國外移	-

體育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6,911	468,287	-	78,570		613,768
63,431	423,213	-	78,570		565,214
55,731	403,088	-	61,562		520,381
-	3,474	-	-		3,474
-	474	-	-		474
-	3,000	-	-		3,000
-	45,673	-	-		45,673
-	45,673	-	-		45,673
-	353,941	-	61,562		415,503
-	73,065	-	-		73,065
-	214,898	-	61,562		276,460

教育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推展國際體育	03	102-102	各相關體育單位	-
(4)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2	102-102	民間團體	-
[2]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03	102-102	民間團體	-
[3]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展	04	102-102		-
[4]辦理原住民教育	05	102-102	民間團體	-

體育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5,978	-	-	65,978
55,731	-	-	-	55,731
40,701	-	-	-	40,701
5,775	-	-	-	5,775
3,555	-	-	-	3,555
5,700	-	-	-	5,700

教育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0438對私校之獎助 (1)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1]加強體育人才培育	01	102-102 私立大學校院	器材設備及發展運動特色；補助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輔導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並辦理原住民體育活動	-
(2)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1]推展競技運動	02	102-102 私立體育專業校院	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修，拓展體育運動行政人員視野	-
[2]推展國際體育	03	102-102 私立大學校院	輔導各級學校辦理基層棒球運動人才培訓及參賽 1.主辦國際體育學術會議 2.出席國際體育學術會議	-
(3)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2	102-102 私立學校	補助辦理班際、校際體育活動，及充實學校運動社團體育器材	-
[2]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03	102-102 私立學校	協助辦理各項校園體育活動	-
[3]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4	102-102 私立學校	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
[4]辦理原住民教育	05	102-102 私立學校	強化原住民重點學校器材設備及發展運動特色；補助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
2.對個人之捐助 0441對學生之獎助 (1)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2	102-102 個人	獎助全中運、全大運成績優秀學生獎勵金	-
0475獎勵及慰問 (1)5320200100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02-102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1]推展全民運動	02	102-102 身心障礙選手	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	-
[2]推展競技運動	03	102-102 運動科學研究優勝人員及優秀運動選手教練	1.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 2.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	-

體育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700	20,125	-	17,008		44,833
-	500	-	-		500
-	500	-	-		500
-	19,625	-	2,768		22,393
-	19,325	-	2,768		22,093
-	300	-	-		300
7,700	-	-	14,240		21,940
5,000	-	-	5,000		10,000
2,700	-	-	-		2,700
-	-	-	1,640		1,640
-	-	-	7,600		7,600
3,480	44,774	-	-		48,254
3,300	-	-	-		3,300
3,300	-	-	-		3,300
3,300	-	-	-		3,300
180	44,774	-	-		44,95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44,660	-	-		44,660
-	7,844	-	-		7,844
-	36,816	-	-		36,816

教育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2 102-102	個人	獎助運動競賽優異表現之學生及教師	-
3.對國外之捐助 0436對外之捐助 (1)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1]推展國際體育	01 102-102	外國政府及相關體育單位	加強海外僑社體育活動與旅外體育人才聯繫	-

體育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80	-	-	-	180
180	-	-	-	18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體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12	214	2,193	-	-	-
	8	174	1,512	-	-	-
	-	-	-	-	-	-
	-	-	-	-	-	-
	4	40	6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美國職工運動推廣及政策16	美國	健康及人民服務部等單位	現代化社會所衍生的課題，及職工運動政策議題的重要性，藉由美國推動職工運動做為我國制定推動職工運動政策之參考。	102.05-102.05	7	2
02考察丹麥自行車道暨推動全民單車運動成效16	丹麥哥本哈根		1. 考察該國推動友善單車城市之策略。 2. 瞭解該國對於單車之法制規範 3. 實地訪察該國民間團體與政府配合之情況。 4. 考察丹麥自行車道建立情形、相關推廣及營運管理方式。	102.07-102.07	7	2
03隨團督導2013年冬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16	韓國		為督導我國參加2013年冬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團各項運作、適時予我選手激勵，有必要安排本署人員隨團擔任顧問及督導等職，以適時發揮統合協調功能，提供最適切協助。	102.01-102.02	9	1
04隨團督導2013年第27屆俄羅斯喀山世界大學運動會16	俄羅斯喀山		為督導我國參加2013年第27屆俄羅斯喀山世界大學運動會代表團各項運作、適時予我選手激勵，有必要安排本署人員隨團擔任顧問及督導等職，以適時發揮統合協調功能，提供最適切協助。	102.07-102.07	15	5
05隨團督導2013年韓國仁川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16	韓國		為督導我國參加2013年韓國仁川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代表團各項運作、適時予我選手激勵，有必要安排本署人員隨團擔任顧問及督導等職，以適時發揮統合協調功能，提供最適切協助。	102.06-102.07	8	3
06隨團督導2013年世界棒球經典大賽16	韓國(暫定)		為督導我國參加2013年世界棒球經典大賽各項運作、適時予我選手激勵，有必要安排本署人員隨隊適時發揮統合協調功能，提供最適切協助。	102.03-102.03	7	2
07參加2013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16	巴西巴西利亞		隨隊協助參與2013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代表團，密切注意賽會期間奧運模式執行問題，並協助代表隊處理突發狀況。	102.11-102.12	10	1
08考察英國運動場館之規劃與設置16	英國		考察英國運動設施之規劃設置與後續營運管理方式	102.05-102.05	7	2

體育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2	87	11	180	國家體育建設	無	
100	72	10	182	國家體育建設	無	
15	18	5	38	國家體育建設	無	
278	224	57	559	國家體育建設	無	
35	17	10	62	國家體育建設	無	
16	70	20	106	國家體育建設	無	
80	70	10	160	國家體育建設	無	
80	140	5	225	國家體育建設	無	
			77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會員大會暨執委會 – 16	俄羅斯喀山	我國因臺北市取得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權，需於執委會作進度報告，為掌握賽會籌辦進度，隨同總會參加瞭解相關動態。	7	2	128	112
02出席Sport Accord 2013 Conference – 16	俄羅斯索契	1. Sport Accord Conference 期間，除GAISF、ASOIF、AIOWF、IWGA(國際世界運動總會)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將召開年會，並舉辦國際體育會議暨展覽外，國際奧委會(IOC)並將於同時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 2. 我國即將主辦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派員參與是項會展，吸取相關專業知識，俾利強化相關專業服務。	8	1	64	60
03出席亞洲大學運動總會執委會 – 16	亞洲地區	與亞洲大學運動總會執委會成員建立友好關係，並蒐集、瞭解亞洲大學運動總會最新資訊；營造我國代表未來競選連任，爭取國際組織重要職位。	4	1	20	30
04出席亞洲體育運動部長會議 – 16	未定	會議旨在討論亞洲國家之競技運動、教練及裁判交流、運動科學、運動醫學(禁藥管制)及國際賽會等。	7	2	90	40

體育署

一 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0	250	國家體育建設			-	-
					-	-
					-	-
80	204	國家體育建設	加拿大	101.05	1	196
			英國倫敦	100.04	1	224
			杜拜	99.04	1	199
10	60	國家體育建設			-	-
					-	-
					-	-
37	167	國家體育建設			-	-
					-	-
					-	-

教育部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中國體育旅遊博覽會16	未定	中國體育旅遊博覽會	中國體育旅遊博覽會除對體育旅遊發展具正面宣導意義及民眾消費平台外，亦提供政府及業者發展體育旅遊交流學習管道。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已制「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其中將「建立異業合作模式」，提供創新商品或創新服務」及「民眾從事觀賞性或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等列為優先輔導或獎助事項，希望達到提升運動服務業產值及就業人數目標。為具體落實推展運動產業異業跨領域結合事項，業將「運動觀光」列為優先推動主軸。	102.10-102.11	8	3
02兩岸全民運動發展交流活動16	未定		加強兩岸全民運動發展與賽會規劃辦理等，瞭解大陸運動團體運作情形。	102.10-102.10	8	2
03兩岸大專優秀教練重點學校訓練站交流 16	上海		為加強培訓我國參加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優秀選手，特赴大陸重點學校訓練站參訪。	102.08-102.08	8	2
04兩岸大專優秀選手體育交流16	北京		為加強培訓我國參加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優秀選手，特赴大陸參訪。	102.09-102.09	8	2
05兩岸體育行政人員交流16	未定	大陸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協會	加強兩岸體育行政人員互訪，瞭解大陸運動團體運作情形。	102.12-102.12	7	4
06兩岸國際運動賽會專業人員交流16	未定	相關體育組織及經營規劃團隊	1.參觀運動賽會經營型態。 2.與大陸經營規劃團隊，進行座談及交流，增加我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參考。	102.06-102.06	7	2

體育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0	148	30	238	體育行政業務	無	
23	54	11	88	國家體育建設	無	
34	12	-	46	國家體育建設	無	
34	10	-	44	國家體育建設	無	
130	44	4	178	國家體育建設	無	
65	27	2	94	國家體育建設	無	
			81			

教育部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7兩岸單項運動協會及優秀選手交流16	未定	大陸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協會	加強兩岸體育協會及選手互訪，瞭解大陸運動團體運作及發展情形，進而促成訓練交流。	102.07-102.07	7	2
08兩岸大專校院體育主管交流16	北京	大陸大學生體育總會	1.拜會大陸學校學生體育總會，加強兩岸學生體育行政資訊交流。 2.促進兩岸學校體育行政專業支援，進而提升兩會在國際大學生體育組織及亞洲大學生體育組織的影響力。	102.05-102.05	7	4
09兩岸大專校院優秀選手技術交流訪問16	未定	大陸體育校院	1.拜會大陸體育校院，加強兩岸師生專業資訊交流。 2.藉此可學習大陸運動強項教學，增進我方運動技能能力。	102.03-102.03	7	2
10兩岸大專校院運動教練團專業交流16	未定	大陸體育校院	1.拜會大陸體育校院，加強兩岸師生專業資訊交流。 2.藉此可學習大陸運動強項教學，增進我方運動技能能力	102.08-102.08	7	2
11兩岸績優運動學校教練專業交流16	未定	大陸體育學校	1.拜會大陸體育學校，加強兩岸師生專業資訊交流。 2.藉此可學習大陸運動強項教學，增進我方運動技能能力。	102.04-102.04	7	2
12兩岸學校體育業務專業交流16	未定	大陸中學生體育總會	1.拜會大陸學校學生體育總會，加強兩岸學生體育行政資訊交流。 2.促進兩岸學校體育行政專業支援，進而提升兩會在國際大學生體育組織及亞洲大學生體育組織的影響力。	102.09-102.09	7	2

體育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3	22	2	87	國家體育建設	無	
114	44	5	163	國家體育建設	無	
65	31	2	98	國家體育建設	無	
65	31	2	98	國家體育建設	無	
65	30	2	97	國家體育建設	無	
60	27	2	89	國家體育建設	無	
			83			

教育部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出 小計
總 計		633,073	-	815,347	535,198	1,983,618
04教育		125,420	-	536,621	66,911	728,952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507,653	-	278,726	468,287	1,254,666

體育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15,500	-	-	1,937,819	78,570	2,831,889	4,815,507	
-	-	-	698,823	14,240	713,063	1,442,015	
815,500	-	-	1,238,996	64,330	2,118,826	3,373,492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體育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 興設與人才培育計 畫	98—103	57.52	15.73	10.47	10.97	20.35	1.行政院98年9月8日院臺體字第0980056370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01年3月20日院臺教字第1010014998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部分102年度預算編列於「整建運動設施」科目8億元。 3.人才培育計畫部分，另由「運動發展基金」分別挹注2.47億元(101年度)、2.97億元(102年度)。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99—104	132.60	29.87	19.24	8.85	74.64	1.行政院99年1月7日院臺體字第0990090194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00年11月10日院臺體字第1000060342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02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推展全民運動」科目0.76億元、「整建運動設施」科目8.09億元。
振興棒球運動總計 畫	99—102	9.32	4.80	2.43	2.09	-	1.行政院99年3月3日院臺體字第099000725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2年度預算編列於「推展競技運動」科目2.09億元。
泳起來專案-提升 學生游泳能力檢測 合格率及游泳池新 改建行動方案	99—102	8.76	3.85	2.50	2.41	-	1.行政院99年8月27日院臺教字第0990046563號函原則同意。 2.本計畫102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科目2.41億元。
促進優質學生棒球 運動方案	99—102	5.30	2.30	1.50	1.50	-	1.行政院99年7月16日院臺教字第0990038221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2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科目1.5億元。

教育部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11,450	189,858
1.5320201000			1,200	4,860
體育行政業務				
(1)體育運動政策研究與調查	102-102	體育相關法規研修、體育團體輔導與發展	150	100
(2)數位博物館資料維護	102-102	數位博物館系統組織名稱變更、版型設計調整及資料維護與充實	200	510
(3)辦理兩岸運動休閒服務業及運動產業交流	102-102	1.交流行程安排及人員邀約 2.大陸參訪團來台之食、宿及交通等 3.辦理研討會	100	750
(4)運動選手、教練、企業等表揚活動	102-102	1.典禮宣導、會場舞台設計及場地佈置 2.關東旗、手冊、海報、邀請函等物品製作 3.推薦、評選及典禮事務工作	750	3,500
2.5320202000			3,276	83,335
國家體育建設				
(1)運動城市調查	102-102	1.委託民調公司於全國抽樣進行電訪 2.瞭解國內民眾運動習慣與各縣市比較	-	2,700
(2)登山嚮導員、國民體能指導員檢定授證	102-102	辦理專業人員檢定授證相關事宜	-	1,755
(3)發揚傳統民俗體育	102-102	培育推廣民俗體育人才	-	90
(4)智障者參與國際體育活動	102-102	1.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 2.舉辦10場次選拔賽暨遴選國家代表隊 3.國際智障者體育交流活動	-	5,370
(5)打造運動島執行中心暨相關研習活動	102-102	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相關事宜	-	12,600
(6)臺灣 i 運動資訊平台	102-102	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之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相關事宜	-	3,114
(7)審定亞奧單項運動規則蒐錄及運動紀錄審定、發布	102-102	配合國際運動競賽規則、紀錄之修改或創新，委託運動專業單位審查	-	243
(8)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行政事務工作	102-102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行政事務及初審工作	-	675
(9)辦理國光獎金審查	102-102	受理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之申請，並召開審查會議	-	995
(10)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計畫	102-102	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檢定、換發、撤銷等）、宣導及防治工作	-	648
(11)參加2013年韓國仁川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東亞運動會等	102-102	辦理我國代表團組團參加綜合性國際重要賽會並籌組考察團	-	37,078
(12)委託國際單一窗口辦理推展國際體育	102-102	辦理相關國際體育業務，如組團參與國際比賽、出席國際會議、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暨活動、主辦國際賽事、加強國際組織人士邀訪與聯繫；輔導參與國	1,120	7,577

體育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9,018	-	-	210,326
1,050	-	-	7,110
50	-	-	300
100	-	-	810
150	-	-	1,000
750	-	-	5,000
4,968	-	-	91,579
-	-	-	2,700
-	-	-	1,755
-	-	-	90
300	-	-	5,670
-	-	-	12,600
-	-	-	3,114
-	-	-	243
-	-	-	675
-	-	-	995
-	-	-	648
-	-	-	37,078
1,100	-	-	9,797

教育部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3)委託國際單一窗口辦理推展兩岸體育	102-102	際組織擔任領導決策職務、協助各單項協會參加國際組織活動 辦理進行兩岸體育行政、學生、選手、教練、學者、運科人員之專題交流及運動團隊互訪	556	3,910
(14)輔導國民運動中心暨地方運動場館委託專業服務	102-102	1.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辦理國民運動中心及其他運動設施規劃、營運訪視及輔導事宜 2.運動場館營運管理研習會 3.辦理運動場館設備維護研習會	600	1,200
(15)運動場館消費者保護研習會	102-102	辦理健身中心暨游泳池業者消費者保護業務研習會	-	630
(16)兩岸運動場館人員交流互訪	102-102	辦理兩岸運動場館人員交流互訪活動	-	400
(17)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專業服務	102-102	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計畫，自行車道資料調查蒐集、網站建置、行銷與宣傳、教育訓練及相關行政服務	1,000	3,000
(18)兩岸全民運動發展交流活動	102-102	辦理兩岸全民運動發展與賽會規劃辦理等交流活動	-	1,350
3.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6,974	101,663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02-102	1.辦理全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體育業務主管人員研討會、高中體育組長會議。 2.辦理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6年計畫、大專體育業務研討會、單項錦標賽、輔導學生社團等事宜。 3.辦理體育班訪視、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中心、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教材暨教師手冊編撰計畫、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審查。 4.辦理學校興建教學游泳池、游泳及水域運動評選及輔導計畫、游泳指導師資培訓計畫。 5.辦理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實施計畫。 6.辦理各項學生運動聯賽(包括籃球、排球、足球、壘球、棒球等)。 7.辦理中等以上學校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資訊彙整事宜。 8.維護學校體育資訊管理系統、人才資料庫(含學生、教練及裁判)及研發各項球類教材。	6,344	89,750
(2)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102-102	1.辦理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及推廣舞蹈運動實施計畫。 2.培養學生運動觀賞知能暨體驗運動觀賞計畫。 3.辦理學校設置淋浴間評選與輔導計畫。 4.辦理樂活運動站評選與輔導計畫。 5.辦理幼兒運動遊戲整合計畫。 6.辦理普及化運動方案-大隊接力、樂樂棒球、創	486	5,969

體育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534	-	-	5,000
200	-	-	2,000
70	-	-	700
60	-	-	460
2,704	-	-	6,704
-	-	-	1,350
3,000	-	-	111,637
1,200	-	-	97,294
1,350	-	-	7,80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02-102	編運動操。 7.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 8.辦理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教師增能計畫。 9.辦理學校運動志工計畫。 辦理推動適應體育方案。	90	515
(4)辦理原住民教育	102-102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計畫(含田徑、體操、柔道、舉重、跆拳道、棒球及女壘)與其他訓練及活動。	54	5,429

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非本單位業務。
(一)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	依決議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p>	

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p>	

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p>	

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依決議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依決議辦理。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	依決議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六)	<p>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1.4萬多，支用經費達到37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99年1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15,514人(不含職業訓練局2,000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非本單位業務。

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行政院於 99年8月27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5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5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p>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非本單位業務。
(八)	<p>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99 年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p>	非本單位業務。

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九)	<p>2005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p>	<p>非本單位業務。</p>
(十)	<p>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3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p>	<p>非本單位業務。</p>

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3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非本單位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99年度間合計派任有99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14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6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非本單位業務。

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非本單位業務。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非本單位業務。

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及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非本單位業務。
二、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一)	凍結第2目「體育行政業務」300萬元，俟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01年2月4日體委綜字第1010003505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凍結第3目「國家體育建設」第1節「推展全民運動」中「打造運動島計畫」500萬元，俟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01年2月9日體委全字第1010004153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	凍結第3目「國家體育建設」第2節「推展競技運動」1,000萬元，俟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01年2月14日以體委競字第1010004588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	凍結第3目「國家體育建設」第3節「推展國際體育」中「加強兩岸體育交流」100萬元，俟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01年2月7日以體委國字第1010004105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凍結第3目「國家體育建設」第4節「整建運動設施」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10億元，俟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01年2月16日以體委設字第1010004650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鑑於世界棒球錦標賽往後不再舉行，世界棒球經典賽將是世界棒總與美國職棒大聯盟合作的最高	1. 有關「2013年世界棒球經典賽第一階段分區賽」，係國際棒球總會、美國職棒大聯盟每4年

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水準賽事。過去兩屆經典賽亞洲區競賽皆在日本舉行，今年日本因廣告問題猶豫是否接手，我國實應極力爭取在臺灣舉行。</p> <p>建議體育委員會應即刻著手準備，爭取未來經典賽亞洲區賽事在我國舉行的相關事前工作或列出時間表，期許在最短時間內達成在我國舉行的目標，甚至對於經典賽決賽部分，體育委員會與棒協也應極力爭取在臺灣舉辦的機會。</p>	<p>舉辦一次的比賽，本次比賽為第 3 屆，我國未曾主辦本賽事，前 1 屆分區賽有 4 區（分別假東京、加拿大、墨西哥、波多黎各舉辦）共 16 國 16 隊參賽，上屆亞洲區有 4 國（日本、韓國、大陸及我國）4 隊參賽；4 區分賽前 2 名隊伍參加於美國舉辦之複賽、前 4 名則可進入於美國舉行之決賽。</p> <p>2. 另因我國參加上屆「2009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第一階段分區賽」亞洲區為最後 1 名，如我國要參加「2013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第一階段分區賽」，必需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假新北市新莊棒球場主辦之「2012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資格賽」中，獲得冠軍，方取得參加「2013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第一階段分區賽」之參賽資格，本屆計有紐西蘭、泰國、菲律賓及我國等 4 國 4 隊參賽。</p> <p>3. 有關我國申辦「2013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第一階段分區賽」1 節，目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業函送首揭賽事申辦計畫至本會，並經本會同意備查在案，惟上揭賽事，由國際棒球總會、美國職棒大聯盟等共組的 WBCI 公司主導，並採投標方式決定主辦國家，而權利金金額係主要因素，因此，整體賽事預算高達新台幣 5,500 萬元整，囿於政府預算有限，本會並請中華棒協多方面積極結合承辦縣市政府及社會資源辦理。另考量民眾觀感，我國如未取得此一賽事門票，即可放棄主辦分區賽權利。</p>
(七)	<p>鑑於「亞洲運動會」從未在我國舉辦，體育委員會應積極努力爭取，目前台中市已在爭取「東亞運動會」舉辦權，體育委員會應廣續協助台中市政府於 101 年成功爭取，由此較高水準的競賽在臺灣舉行，對於推廣國內運動人口方有醍醐灌頂之效。</p> <p>目前兩岸關係和緩，政府應該藉此和平契機，與對岸開展新局，藉由重大體育賽事舉辦，在旗歌問題比照奧會模式下，體育委員會應轉達海峽交流基金會將我國舉辦運動賽會之權利列為</p>	<p>1. 本會自民國 86 年成立以來，一直將積極申辦國際體育運動賽會列為施政重要政策之一，尤其在我國在 2009 年成功辦理世運會及聽障奧運會，又於 100 年成功爭取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權，本會目前刻積極廣續輔導新北市申辦 2023 年亞運會，以及臺中市申辦 2017 年東亞運動會運等，對外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曝光率，展現臺灣舉辦重大賽會之能力，成功行銷臺灣。對內則以提昇國內運動實力，增加國人對於運動的興趣，鼓勵民眾從事體育運動。</p>

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協商項目，特別是未來幾年是兩岸文藝及體育交流強化之年，透過我國先行舉辦東亞運及亞運，以帶動我國另一波運動風潮，並增進體育觀賞人口。	2. 本會曾提出支持我申辦國際綜合型運動賽會為協商項目。
(八)	體育委員會「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總經費高達 116 億 6,000 萬元，主要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體育場館設施，99 至 100 年間共補助興(整)建體育場館設施達 227 件，總補助經費 19 億 0,138 萬 4,000 元。但各體育場館設置後的使用情形卻不盡理想，許多學校游泳池都呈現虧損狀態，其他棒壘球場、網球場、槌球場及多功能競技館等使用率亦偏低。建請體育委員會應審慎核定地方政府興(整)建相關體育設施補助案，同時應將設施興建後之營運配套措施列為補助與否的重要考量因素。	1. 為提供國人優質運動環境，並避免閒置，本會除將運動設施興建後之營運配套措施列為補助與否的重要考量因素外；另對於興建經費較高之申請案件，如經審核可行者，原則先行補助規劃設計費，俟其規劃完善後，再考量工程款之補助，以審慎態度核補各項計畫。 2. 另為關心地方公立運動場館使用效益，本會亦於本(101)年 2 月修訂實施「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要求地方政府每年必須配合本會辦理轄內運動場館訪視，以提升各地方運動場館使用效益。
(九)	體育委員會自 99 年起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提倡運動風氣，以擴增規律運動人口，鼓勵民眾參與民間健身中心成為會員。然據消保會統計，98 至 99 年運動健身中心類的消費申訴案件高達 8 百至 9 百件，且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雖然已於 96 年 8 月中旬正式生效執行，但消保會據以查核國內 61 家業者，卻赫然發現沒有一家業者合格，足證健身運動中心的管理有嚴重缺失。據查，體育委員會為回應眾多健身中心消費者的訴求，雖在 99 年就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應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進行修正，惜迄今尚未確定。僉以運動健身中心的管理迄今尚缺乏統籌單位，導致健身運動中心不論在經營理念、收費、服務、師資等方面皆存在相當大的差異，業者與會員間發生爭議時有所聞，甚至發生健身中心毫無預警停業，消費者卻求償無門的情況，政府理應儘速修訂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及健全管理法規，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爰要求體育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檢討與改善措	本會業於 101 年 4 月 25 日以體委設字第 1010011647 號函將「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條文修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施。	
(十)	體育委員會 101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體育行政業務」經費編列 3,527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減列 1,415 萬 4,000 元（減幅 28.64%），主要減列項目為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及加強國民體育宣導等 2 項經費。有鑑於近年來我國代表隊數次面臨國際體育競賽爭議（如 2009 香港東亞運曾敬翔遭擊喉部倒地及 2010 廣州亞運楊淑君電子襪事件），均呈現第一時間肆應無方，事後進退失據窘境，凸顯我國亟需培育體育國際交涉人才及建置我國代表隊遭逢國際體育競賽爭議之標準處理程序與原則。爰要求體育委員會寬列相關預算，培訓國際交涉、談判人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國際體育競賽爭議處理程序與原則」備查，俾未來一旦發生類似爭議事件時，運動團隊人員得以參酌，妥為因應。	本會業於 101 年 8 月 23 日以體委國字第 1010034706 號函檢陳「國際體育競賽爭議處理程序與原則」書面說明備查。
(十一)	體育委員會 101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1 節「推展全民運動」經費編列 2 億 3,312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減列 5,689 萬 4,000 千元（減幅 19.62%），而經查，此節預算係繼 100 年度歲出預算項下同一名目預算—「推展全民運動」已鉅幅減列 2 億 5,260 萬 1,000 元（減幅達 45.72%）之後之持續減列，實極不尋常，尤以其中減列項目包括「傳統民俗體育活動」419 萬 4,000 元、「身心障礙國民運動」747 萬 7,000 元、「原住民體育推展」150 萬元、「全民運動類民間體育團體輔導」179 萬元等項目經費，均攸關弱勢族群或傳統本土體育運動之發展，特別令人憂心。僉以體育資源有限，預算分配允宜審慎為之，尤以馬總統屢次於公開場合強調，希望打造台灣成為以健康、處處可運動的運動島，如今「推展全民運動」預算卻不增反減，顯有不妥，而若將所減金額於「運動發展基金」項下追補，亦將引發國家重要政務得靠博奕彩券盈餘分紅—不穩定財源支應，本末倒置之譏評。爰要求該會於 3 個月	本會業於 101 年 4 月 3 日體委全字第 1010009587 號函，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檢討與改善報告。	
(十二)	<p>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3 節「推展國際體育」經費編列 1 億 0,172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減列 2,086 萬 6,000 元（減幅 17.02%），主要減列項目為「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經費，計畫內容主要業務為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加強兩岸體育交流等，目標成果為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 81 項次等，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相關體育業務經費 2,071 萬 6,000 元。爰以我國在 2009 年分別舉辦高雄世運及台北聽奧 2 項國際重大運動賽會，透過體育行銷，不僅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提昇國家整體形象地位，亦帶動地方經濟與觀光等周邊效益，而今我各縣市政府積極申辦東亞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國際綜合性運動會」之同時，體育委員會相關經費預算卻予減列，顯乏全力協助、輔導，積極爭辦之企圖心。爰要求該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我國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專案檢討與規劃書面報告。</p>	<p>1. 本會向來將積極申辦國際體育運動賽會列為施政重要政策之一，並將主辦國際賽事項次為年度施政績效指標，100 年度辦理國際單項運動競賽已達 88 場次，以積極舉辦國際賽事，提升國內運動競技水準，並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另外在我國在 2009 年成功辦理世運會及聽障奧運會，顯示了體育對於國家正面的貢獻與價值，本會賡續以經費儉約原則輔導申辦城市積極申辦東亞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其他亞洲新興運動會等，推動相關遊說及宣傳計畫，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曝光率。</p> <p>2. 本計畫經費減列係配合本會整體預算調整所致。</p> <p>3. 本會業於 101 年 8 月 13 日以體委國字第 1010034205 號函檢陳「我國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專案檢討與規劃」書面報告。</p>
(十三)	<p>體育委員會 101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4 節「整建運動設施」經費編列 27 億 1,743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10 億 1,514 萬 5,000 元（增幅達 59.63%），其中主要增列項目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經費，本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8 億 7,000 萬元，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興整建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興整建，增列經費共計 5 億 1,418 萬 2,000 元等。然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99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公務預算及特種基金辦理者）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90% 明細表」指出，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執行率僅為 42.61%，落後原因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專案管</p>	<p>本會業於 101 年 5 月 4 日以體委設字第 1010011816 號函將執行情形檢討報告函送立法院。</p>

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公司涉賄，致解除契約；另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則因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書審查及都市計畫審議、使用分區變更等作業尚未完成，亦影響年度預算之執行。僉以桃園公西靶場為全台唯一符合國際標準之綜合靶場，今拆除重建，致未來 3 年恐無法舉行全國性空氣槍賽事，影響國際競爭力，爰要求該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檢討，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及具體改善之道，並對靶場興建延宕期間射擊選手之選訓、賽場安置情形提出細部規劃。	
(十四)	體育委員會 101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4 節「整建運動設施」經費編列 27 億 1,743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10 億 1,514 萬 5,000 元（增幅達 59.63%），其中主要增列項目為「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經費，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18 億 4,090 萬元，主要業務為辦理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興設、運動場地興整建、簡易運動場地維護整修等。然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興辦新興公共建設與重要施政措施，允宜覈實辦理計畫審核與可行性評估作業，以確保完工後之使用效益，避免形成新蚊子館。而經查，體育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案件之督導、審查作業多未盡周延，且疑有不利日後營運管理之事項；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止，該會已核定補助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等 18 案進行規劃設計與可行性評估作業，其中有 10 案（超過 5 成）之服務人口數不足並且有與鄰近公民營類似設施競合關係。爰要求該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檢討與改善措施。此外，為降低日後設施閒置風險，建請體育委員會儘速組成「國民運動中心輔導團」，遂行規劃及營運期間之輔導評鑑事項，俾提升計畫之審查及執行品質，落實達成未來國民運動中心良性營運及有效功能發揮等目標。	本會業於 101 年 5 月 2 日以體委設 1010011768 號函將推動國民運動中心計畫的具體書面檢討與改善措施函送立法院在案，並已籌組成立國民運動中心輔導團協助相關推動事宜，俾達成未來國民運動中心良性營運及有效功能發揮等目標。

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十五)	振興棒球運動應落實棒球向基層扎根，尤其對於國中小基層訓練站之設置數，不僅應隨各級學校棒球代表隊增加而向上調整，同時提高各站的補助經費，避免發生棒球代表隊經費窘困的情況，不利於棒球振興且無法達成培訓基層棒球選手之目標。爰要求體育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共同研議如何提高國中小基層運動站之經費補助，確實達成振興棒球目的，並以書面說明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會業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以體委競字第 1000032586 號函，提出書面說明在案。
(十六)	有鑑於部分棒球教練反應，國內青少棒與青棒賽事過度頻繁密集，導致小選手無法專心在校上課，影響基礎教育。為避免棒球選手因參與比賽而忽略基礎教育，爰要求體育委員會與教育部會商，將青少棒與青棒各級賽事安排於周末，避免影響選手正常上課，相關檢討與改進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會業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以體委競字第 1000032586 號函，提出書面說明在案。
(十七)	體育委員會執行之數項連續型計畫，包括「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均未依照原有計畫執行預算，致使最後幾年預算數額高達數十多億元，分配有失比例原則，影響計畫執行績效。爰要求體育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連續型經費執行情況進行檢討，並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會業於 101 年 5 月 4 日以體委設字第 1010011816 號函將執行情形檢討報告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八)	查體育委員會近年對各項公民營運動設施之管理、輔導次數有限，且所辦之研習會似集中於高爾夫運動產業之相關研習，實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請體育委員會於辦理相關業務時，不應拘泥於單一運動產業，應積極拓展至其他運動產業，以平衡發展各項運動。	依決議辦理。
(十九)	鑑於運動彩券發行迄今銷售情形不佳，嚴重影響運動發展基金之財源，運彩公司雖已於民國 97 年起，將中華職棒比賽，納入投注標的，惟必須與美國、日本職棒，進行串關投注，影響民眾投注意願。經查，運彩公司自 100 年 9 月 26 日起，開放美國職棒及日本職棒例行賽之單場投注後，	錄案研議

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銷售情形確有提升；因此，為推動國內棒球發展，體育委員會應積極協調運彩公司，於 101 年度起，開放運動彩券對中華職棒之單場投注。	
(二十)	鑑於人才為國家重要資產，人力素質亦為一國國力之關鍵指標，全球化使國際間人才流動成為普遍現象，我國除於科技、財經、教育、醫療界有此現象，體育界亦難以倖免。因此體育委員會應建立運動選手生涯與就業輔導機制，並儘速完成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施行細則，以健全國內體育環境，增加國內體育人才留下之誘因。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計有 18 項授權子法應予訂定，本會業已完成 13 項子法訂定發布作業，另本條例 20 條有關「聘請專業人士擔任教師」乙項，經與教育部協商後已獲共識採修訂母法方式辦理，不另訂子法；餘 4 子法本會將配合產業發展情形積極研議。
(二十一)	體育委員會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運動設施與場館，擬於 4 年內興建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惟該項計畫設定區域人口需為 15 萬人以上始得申請，此於偏鄉地區顯然無法適用。為有效落實全民運動精神、提升經費使用效益，體育委員會應和教育部檢討協調，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之經費用於改善學校體育館、活動中心或風雨操場，並提供時段給予社區居民使用，俾使節省公帑、政府有限資源得以妥善運用，並真正達到全民運動之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自 99 年度起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包括「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改善國民運動設施」兩項子計畫。其中針對各縣市人口集中、交通便捷之都會區，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採促參方式委託民間營運管理。另針對非都會區，補助興設運動公園、運動場地興(整)建、簡易運動場地維護整修等，以平衡城鄉差距，滿足非都會區民眾運動設施需求。 2. 基於都會區適當基地難尋，本會亦鼓勵各縣(市)政府可選擇學校預定地或結合學校用地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例如目前正在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等前置作業之新北市蘆洲、高雄市小港、新竹市新科及新竹市竹光等 4 座國民運動中心，基地即位於學校內，未來興建完成後，不但可開放社區民眾使用外，亦可提供學校體育教學使用。 3. 另本會「運動發展基金」亦針對各縣市核定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校院或體育高級中學等，依實際需求給予經費補助，藉以改善學校體育教學設施及提供運動選手優質的訓練環境。未來本會將會同教育部，持續要求各縣市政府依據「國民體育法」等相關規定，於課外時間開放校園運動場地供社區居民使用，以達到有效利用政府資源之目的，並促成落實全民運動之目標。
(二十二)	新北市蘆洲區發展快速，人口已突破 20 萬人，	本會業於 100 年 8 月 22 日以體委設 1000023189 號

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其都市型態明顯及人口急遽增加，惟目前該市仍缺乏如國民運動中心之大型室內運動場所，市民如欲從事休閒健身之運動，仍需前往市郊外河堤公園，尤其上班族於傍晚返家後，再前往較為偏遠之戶外河堤公園，對於人身安全恐有疑慮，且交通問題也必須納入考量。建請體育委員會督促目前於鶯江國中正進行先期規劃之新北市蘆洲區國民運動中心儘速完工成立，並予以預算補助，以提供本地民眾可於室內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之運動場所，俾利培養民眾之良好體適能，達成提升生活品質和促進健康的目。</p>	<p>函核定補助「新北市蘆洲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第1階段先期作業費，辦理促參可行評估及規劃設計事宜，並透過國民運動中心輔導委員輔導新北市政府積極推動中，以期該運動中心儘速完工，提供當地民眾可於室內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之優質運動環境。</p>
(二十三)	<p>日前爆發運動彩券發行公司經理人監守自盜、利用職務之便詐取高額彩金之嚴重弊案，不僅重創國人對彩券公正性之信心，更直接衝擊彩券銷售量及運動發展基金之收入來源，進而可能影響各項運動產業之發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身為彩券發行之主管機關難辭其責，弊案發生後運彩公司仍企圖掩飾，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更一度被矇在鼓裡，相關處置慢半拍，凸顯其監督管理功能不彰。爰要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儘速查明，依法懲處，並強化實地查核機制，真正落實監督及防弊措施，方能重振民眾信心，進而使彩券穩健發行。</p>	<p>遵示辦理。</p>